

清鹽法志目錄

長蘆一

場產門一 場區

長蘆二

場產門二 竈地

長蘆三

場產門三 竈丁

長蘆四

場產門四 鹽灘 附 餽額

長蘆五

運銷門一 引目上

長蘆六

運銷門二 引目中

長蘆七

運銷門三 引目下

長蘆八

運銷門四 商運

長蘆九

運銷門五 官運

長蘆十

運銷門六 掣配

長蘆十一

運銷門七 運道

長蘆十二

運銷門八 鹽價

長蘆十三

運銷門九 融銷

長蘆十四

徵權門一 商課上

長蘆十五

徵權門二 商課下

長蘆十六

徵權門三 竈課 附貢鹽

長蘆十七

徵權門四 奏銷

長蘆十八

緝私門 緝私

長蘆十九

職官門 職官

長蘆二十

經費門 經費

長蘆二十一

建置門一 官廨

長蘆二十二

建置門二 垞垣

長蘆二十三

建置門三 河工

附橋梁閘船

長蘆二十四

雜記門一 捐輸

長蘆二十五

雜記門二 善舉

長蘆二十六

雜記門三 學校

長蘆二十七

雜記門四 交涉

長蘆二十八

附編 口北蒙鹽

長蘆二十九

附編 熱河蒙鹽

清鹽法志卷十

長蘆一

場產門一

場區

長蘆產鹽區域濱海環居迤北而南起直隸臨榆縣界訖
山東海豐縣界元設鹽場二十二所明初設場二十四嗣
改併爲二十場有清一代屢有裁併其鹽場坐落及沿革
興廢可得詳焉志場區

康熙十八年以厚財場併入興國惠民場併入歸化海潤場併
入阜財海盈場併入海豐

按此條嘉慶舊志失載
今據雍正舊志纂入

雍正十年裁利民阜民利國富民海盈阜財六場

巡鹽御史鄂禮疏言利民

阜民利國富民海盈阜財六場灘坨久廢從不煎曬各竈戶皆散處原籍各州縣及山東樂陵海豐陽信等縣每逢徵催

而包攬派官不能徧歷數州縣遠涉隔省勢必責之竈頭課

原因竈戶在場曬鹽就近徵收今縣既棄灘改業各歸原籍其

竈課仍責之場官不能遙制而州縣既解運司衙門歸款奏銷各

州縣之管轄不加約束奸納歸州縣徵解運司衙門歸款奏銷各

以其六場大使均應行裁汰

按明制長蘆二十年巡鹽御史鄂禮疏請裁撤海盈場嘉慶

舊志載雍正十年巡鹽御史鄂禮疏請裁撤海盈場嘉慶

雍正舊志海盈場已於康熙十年併入海豐而所載滄

州分司轄場列有深州海盈則雍正十年所裁其為深州

海盈稱海盈今仍鄂禮原

道光十一年裁富國場

鹽政天津分司阿會同直隸總督那彥成一缺

灘蕩久已迷失稽之新舊戶均散處各原籍州縣每逢催徵

無一丁竈在場曬鹽戶均散處各原籍州縣每逢催徵

之時一虛設擬請援照成案將富國場一應其情形與利民六

鹽課銀歸併該場竈戶原籍各州縣徵解下部議行

道光十二年以興國場併入豐財

鹽政鍾靈會同直隸總督琦善奏言興國場大使一缺所

管灘竈僅止八副經徵竈課亦止六百餘兩委屬閒冗應請裁汰將此缺歸併鄰近之豐財場兼管下部議行

各場區域

豐財場

在天津縣屬葛沽距運司治所七十里道光十二年以興國場及厚財場併入東至海西至靜海南至滄

河州北至甯各境

蘆臺場

在甯河縣屬蘆臺鎮距運司治所一百四十里東至斗沽接越支場入豐潤縣界西南至軍糧城接豐財

場入天津縣界東南至海北至寶坻縣各境

嚴鎮場

在滄州屬同居鎮距運司治所一百二十里東至海西至南運河南至鹽山縣北至天津縣各境

海豐場

在鹽山縣屬羊兒莊距運司治所三百六十里南至陵雲縣東南至山東樂

陵雲縣東南至山東樂陵海豐二縣各境

越支場

在豐潤縣屬宋家營距運司治所二百八十里西至斗沽接蘆臺場界東至曾家灣接濟民場界南至海

北至稻地入灤州界

濟民場

在灤州屬柏各莊距運司治所三百一十里東至劉家河接石碑場界西至曾家灣接越支場界南至海

北至倂城

石碑場

在樂亭縣屬閻各莊距運司治所三百六十餘里南臨海北逾灤河東至昌黎縣石閣莊接歸化場界西南

至大莊河接濟民場界

歸化場

在臨榆縣屬鹽務鎮距運司治所七百餘里康熙十年以惠民場併入南臨海北抵卡城西北接撫甯

縣境西南入昌黎縣境接石碑場界東抵山海關

清鹽法志卷十終

清鹽法志卷十一

長蘆二

場產門二

竈地

長蘆竈地分類凡三官劃瀕海之地給竈戶以爲恆產曰竈地樵採草芻煎辦鹽課者曰草蕩斥鹵不毛之地刮鹼取土盤煎池曬資以成鹽者曰灘地皆令竈戶辦納鹽課向無民糧其裁場舊竈仍依原額徵課由各州縣彙解運司歸案報銷惟竈地原額雖具於籍而廢則除課墾則升科亦以時爲消長焉志竈地

順治十八年命巡鹽御史親歷場分清丈竈地歸還竈戶不許

豪右隱佔

康熙元年覆定山東民地內錯雜竈地有在本省者有在直隸南皮鹽山縣者歷年不清令巡鹽御史及地方官清丈各正

疆界

雍正三年議准竈戶灘地有從前售與民人者無論典賣均許

回贖無力者許現種之民報明鹽法衙門註冊認納錢糧俟

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再行回贖嗣後不許私行典賣凡民地

竈地錯雜之處將竈灘竈地另造魚鱗清冊永遠存案

大理寺卿

仍管難以巡鹽御史莽鵠立疏言長蘆竈地因久未清查圖冊

灘地或有從前售與民人者無論典賣均許其回贖無力者

業竈戶有力之日再行回贖如有迷失侵佔照欺一經查丈得實

罪但竈地界連兩省相應分司場官凡民地竈地錯雜之處

細加丈量將竈灘竈地另造魚鱗清冊四至畝數佃戶姓名
開載圖籍呈報督撫並臣衙門分送部科查核遇該州縣場
員陞遷更換務將冊籍
遞相交代永遠存案

雍正四年諭戶部去年莽鵠立奏稱竈地久未清查以致民竈
爭控不已請將竈戶灘地從前售與民人者許其回贖如無
力者仍許現在耕種之民收租納糧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
再行回贖等語經九卿議覆準行近聞當年竈地轉售與民
其年分久遠有百餘年者業主售主多有變更卽有子孫當
時價值多寡亦俱遺失或有逃亡等戶更無從質問以致同
姓影響之人彼此爭贖紛紛告訐實滋煩擾若必俟原業竈
戶有力之日回贖倘原業之戶始終無力則此項地畝久久
竟成民地亦非清查竈地之良法朕意以爲不若將竈戶賣

與民人之地交易年近確有實據者令竈戶備價取贖其餘
 年久迷失之地所有爭告無憑詞狀該衙門俱行註銷凡民
 人所有竈地嗣後止許賣與竈戶永遠為業如有轉行典賣
 與民者照盜賣官地律治罪永以為例如此則數年之後竈
 地自漸歸於竈戶而無不清之弊矣爾部著即行文著山東
 巡撫長蘆巡鹽御史遵照實心奉行

各場竈地額數

豐財場

原額竈地二百五十六頃八十九畝七分八釐內除
 光緒三十年鐵路佔用四十九畝七分八釐

淨止二百五十二頃二十九畝三釐五毫
 增草蕩五十二頃二十七畝十釐三毫
 增灘地三十八頃二十七畝四分

增灘地三十八頃二十七畝四分
 增草蕩五十二頃二十七畝十釐三毫
 併興國場原額竈地
 又併興國場原額竈地
 又併興國場原額竈地
 又併興國場原額竈地

增草蕩五十二頃二十七畝十釐三毫
 增灘地三十八頃二十七畝四分
 併興國場原額竈地
 又併興國場原額竈地
 又併興國場原額竈地
 又併興國場原額竈地

二畝
十畝
一畝
四分
三釐
七毫
四絲
八分
八釐
四分
十六

蘆臺場

原額
地五項
九十七畝
七項
六十四畝
二分
八釐
九毫
三忽
三微
首

二灘
地四頃
五十四畝
二分
一釐
八毫
九絲
八忽
八微
首

嚴鎮場

原額
地四項
六百七十六畝
三十九畝
二分
八釐
三毫
首

地並
新首
州屬
地一百八十五畝
三十八畝
五分
七釐
五毫
四絲
一分

七釐

海豐場

原額
地五十二畝
一十五畝
一十五畝
五分
四分
七釐
八毫

七十七畝
一十分
九釐
九毫
五絲
又併
海盈
場原
額地
二被

三潮
頃廢
地一十
三分
五釐
二毫
七畝
六分
二釐
五頃
淨止
二百
六十

分灘
地四頃
五釐
五毫

越支場

原額
地一分
三千六百六十二畝
三項
二釐
四分
九釐
九毫

濟民場原額竈地二百六十六畝八毫草蕩新增竈地四十四畝

石碑場新首竈地二百五十八畝四分蕩一百二十九畝

二畝

歸化場原額竈地二十九畝一分四釐六分五釐八毫六絲

民場草蕩四十四畝八毫

以上竈地灘蕩共五千七百五十六畝一分五釐八毫三絲七忽一微內除嘉慶二十三年被潮廢地十三

頃五十七畝六分二釐五光緒三十年鐵路佔地四頃九

分三釐三毫四
絲七忽一微

裁場歸併州縣竈地額數

順天府甯河縣歸併利國場竈地三頃五十二畝三分七釐一毫

直隸河間府河間縣歸併利國場竈地一頃六

直隸河間府交河縣

歸併利民場竈地二十一畝
三十三畝
又歸併阜民場

竈地八頃八十三畝
三分三釐四毫
新增竈地一畝四分七釐六毫

直隸河間府寧津縣

歸併阜民場竈地十五頃九畝
六分七釐
又歸併海潤場

又歸併阜財場竈地三頃三十六畝
六分
又歸併富國場竈地五頃九畝
十分

八畝三分
三釐七毫

直隸河間府東光縣

歸併利民場竈地六十二頃
七分六釐一毫
又歸併富民場

八分六釐
竈地八畝三分
又歸併阜財場竈地七頃
七十八畝

首墾竈地八頃二
分八釐一毫三絲

直隸天津府天津縣

歸併富國場竈地三百六十八畝
又歸併富民場

一頃十二畝五分
新增竈地六頃二畝
三分
蕩四十一頃五分
新灘地二十四畝
三分
草

直隸天津府青縣

歸併利民場竈地二十六畝
七分六釐
又歸併海盈

場竈地八十畝二分地又歸併阜財場竈地一畝
又歸併富國場竈地九畝四十五畝七畝八毫

直隸天津府靜海縣

九歸併富國場竈地九畝一畝八頃七十二畝

直隸天津府滄州

五歸併利民場竈地一千二百六十四畝七分
五歸併民場竈地一千二百六十四畝七分

永利場一頃五十八畝三分五釐淨止七釐
分五毫新增竈地六頃三十分六釐一分七釐灘地三十六畝四分

五絲灘地又歸併五分國場竈地二十三頃七十四畝六釐九分毫
五歸併五分國場又歸併海潤場竈地三十四畝六釐九分毫

九釐新增竈地三十二畝五分一釐五毫又歸併富民場竈地一
毫新增竈地三十二畝五分一釐五毫又歸併富民場竈地一

地二十七頃六十九畝八分二釐二毫又歸併富國場竈地四頃
地二十七頃六十九畝八分二釐二毫又歸併富國場竈地四頃

七十三畝八分
八釐三毫

直隸天津府南皮縣

畝歸併利民場竈地一百六十三頃十盈
畝歸併利民場竈地一百六十三頃十盈

場竈地十二頃九十四畝六分併海潤場竈地八頃三十五畝
八歸併海潤場竈地八頃三十五畝

六分五釐又歸併富民場竈地十一頃三十六分一畝一分
歸併阜民場竈地一畝一分

一地百二十九畝八分九釐
又歸併富國場竈地
一歸併利民場竈地
四分九釐八毫七絲

直隸天津府鹽山縣

一歸併利民場竈地
四分九釐八毫七絲

地八十一畝四分五釐九毫
又歸併利國場竈地
二畝四分九釐八毫七絲

地九十七畝八毫
又歸併富民場竈地
三畝七分八毫

分九釐七分九釐四毫
又歸併隆五場竈地
三畝七分八毫

分五釐七分九釐四毫
又歸併隆五場竈地
三畝七分八毫

民竈地三畝二分六釐
又歸併阜財場竈地
三畝二分六釐

七十畝三分三釐八毫
又歸併阜財場竈地
三畝二分六釐

又歸併海盈場竈地
二十二畝七分九釐八毫
又歸併富國場竈地
二十二畝七分九釐八毫

一絲

直隸天津府慶雲縣

九歸併富民場竈地
二百四十九畝四分

一畝六毫灘地五分歸併阜財場竈地三十七頃八十一畝

四分一釐又歸併富國場竈地八畝八分五釐七毫

直隸冀州

歸併海盈場竈地四畝

直隸冀州衡水縣

歸併海盈場竈地四畝

山東武定府海豐縣

歸併海潤場竈地一畝

兩年被潮廢竈地二十八畝九分六釐

一頃三十四畝七分六釐二毫又歸併富民場竈地三分九釐

六畝二分五釐灘地四十二畝又被潮廢竈地三頃五十

五畝六分三釐淨止三頃五畝九分九釐

山東樂陵縣

歸併利民場竈地四畝

三畝新增竈地三畝六分一釐二毫一畝又歸併阜財場竈地

六十九畝九分八釐七分七釐
又歸併富國場竈地十頃
又歸併國場竈地五毫

以上竈地灘蕩除撥歸山東永利場四頃九分四釐五毫
一絲外共五千一百九十二頃九畝七分四釐五毫
五絲二忽內除嘉慶二十三年被潮廢地三十八頃
九十六畝三釐又道光二十五年被潮廢地三十八頃
五十七畝一分九釐淨止五千一百四十四
頃六十六畝一分九釐五毫五絲二忽

清鹽法志卷十一終

清鹽法志卷十二

長蘆三

場產門三

竈丁

長蘆舊制於瀕海之區設立鹽場簽民爲竈辦納鹽課明正德間卽有五年編審之制清康熙以後審丁不加賦乾隆以後則併編審之例亦行停止今以各場額丁著之於篇示丁課之所從出也志竈丁

順治四年諭竈戶若有投充王貝勒以下俱不許投充若有先投充者一概退出

雍正三年議准各場縣所竈丁挨戶清查逐名編冊原額丁銀不分門則止按現在人丁均勻攤派卽將此丁數永爲定額

嗣後五年一編老者開除壯者頂補如有餘丁註冊存查

巡

御史莽鵠立疏言東運竈丁自康熙十八年將額丁刊刻由

單報部以四十年餘未經編審戶口消長家產貧富今昔

不同者乃仍循舊額徵收在逃戶絕無處著追以致課額少

額多者又不能裁減甚有逃亡戶絕無處著追以致課額少

懸里甲賠累官受參處直省窮民攤司等將地盡得均平今欲

為恤竈計莫若編審為最請飭令運司等將各場縣所竈丁

挨戶清查逐名編冊原額丁銀五十二門則止按現在人丁均

勻攤派即查將此丁數遵照康熙五十二年恩詔審丁不加賦

之例永為定額嗣後五年一編老壯者頂補如有餘

丁註冊存查仍將易知由單一按年送部科查核並飭長蘆運

司一體

遵行
按編審人丁舊例於乾隆三十七年奉諭永遠停止所有

報

實編審生竈丁數目概歸原籍各州縣彙入民數案內開

又議定竈戶內有倚恃貢監生員抗稅不完欠八分以上者
俱革黜為民責四十板枷號兩月欠五分至七分者俱革黜

爲民責四十板枷號一月欠四分以下者俱革黜爲民責二

十板所欠課銀仍嚴行追比其有包役不完者卽行褫革責

四十板枷號三箇月有劣生指官告役教唆興訟者照誣告

唆訟律治罪儻有屈抑亦卽爲申理大理寺卿仍管鹽政并

積年積習倚恃多貢監生員包役抗糧以完課爲耻以逋賦爲能

積年積習倚恃多貢監生員包役抗糧以完課爲耻以逋賦爲能

積年積習倚恃多貢監生員包役抗糧以完課爲耻以逋賦爲能

積年積習倚恃多貢監生員包役抗糧以完課爲耻以逋賦爲能

積年積習倚恃多貢監生員包役抗糧以完課爲耻以逋賦爲能

積年積習倚恃多貢監生員包役抗糧以完課爲耻以逋賦爲能

積年積習倚恃多貢監生員包役抗糧以完課爲耻以逋賦爲能

巡鹽察審得實即按律治罪或有不肖場官刻剝處
戶借申詳為恐嚇之端該鹽政即行題參從重議處

各場竈丁額數

豐財場 原額竈丁九百四十七丁 又併厚財場 又併興國場 六

蘆臺場 原額竈丁三

嚴鎮場 原額竈丁五

海豐場 原額竈丁三百六十六丁 又併海盈場 原額七百七十

利場淨止七
百三十六丁

越支場 原額竈丁一千

濟民場 原額竈丁六

石碑場 原額竈丁一千

歸化場 原額竈丁五百四十二丁
又併惠民場 四百三十三丁

以上原額竈丁八千二百七十管轄淨止於乾隆二百六十年撥出四十三丁歸山東永利場

九丁
裁場歸併州縣竈丁額數

順天府武清縣 歸併富國場 竈丁二丁

順天府寶坻縣 歸併富國場 竈丁十四丁

順天府寧河縣 歸併利國場 竈丁三十四丁
又歸併富國場

直隸河間府河間縣 歸併利民場 竈丁一丁

直隸河間府交河縣 歸併利民場 竈丁二十九丁
又歸併阜民場

直隸河間府寧津縣 歸併阜民場 竈丁二十四丁
又歸併富國場 又歸併阜民場

直隸河間府東光縣 歸併利民場 竈丁九丁
又歸併阜財場 又歸併富民

直隸天津府天津縣 歸併富國場 竈丁六百八十八丁

直隸天津府青縣 歸併利民場 竈丁十二丁半 又歸併海

併富國場二丁

直隸天津府靜海縣 歸併富國場 竈丁八十一丁

直隸天津府滄州 歸併利民場 原額竈丁三百五十七丁半

丁淨止三百五十四丁半 又歸併利國場 三十七丁 又歸併阜民場 九十二丁半 又歸併富民場 八十七丁 又歸

併阜財場二十七丁半 又歸併富國場四丁

直隸天津府南皮縣 歸併利民場 竈丁五十六丁半 又歸併阜財場六丁

又歸併富國場七十七丁半

直隸天津府鹽山縣 歸併利民場 竈丁十八丁 又歸併富民場 原額

三百二十五丁半 內於乾隆五十六年撥歸山東永利場 十

又歸併阜財海盈場 六十八丁 又歸併海潤國場 七十四丁

直隸天津府慶雲縣 歸併富場四十五竈丁二百一丁 又歸併海潤場

三十九丁半 又 歸併富國場六丁

直隸冀州 歸併海盈場 竈丁九丁

直隸冀州衡水縣 歸併海盈場竈 丁六百十三丁

山東武定府海豐縣 歸併海潤場竈丁四百七十二丁 又歸併阜財

併海盈場三丁 又歸併海盈場三丁

山東武定府樂陵縣 歸併利民場竈丁十二丁 又歸併阜民場二十丁 半

潤場 又歸併阜財場二十九丁 又歸併海 又歸併富國場十六丁

以上原額竈丁四千七百二十六丁 內於乾隆五十六年撥歸山東永利場十五丁 半淨止四千七百七十六

清鹽法志卷十二終

清鹽法志卷十三

長蘆四

場產門四

鹽灘

附鍋額

長蘆鹽場向本有煎有曬煎有鍋則徵鍋價曬有灘則徵灘課自廢煎行曬以來鍋價僅存虛名各場產鹽皆出於灘今詳載灘副而以鍋額附之亦告朔餼羊之意云爾志鹽灘

乾隆十七年巡鹽御史吉慶奏准借運庫修灘銀一萬五千兩分限三年完繳

乾隆二十六年巡鹽御史金輝奏准嚴鎮等七場海潮漲發溝濠池埵多被冲塌無力竈戶不能自修共需工本銀三萬二

千八百十八兩借運庫銀修整分限五年完繳

乾隆三十二年巡鹽御史高誠奏准豐財蘆臺二場鹽灘淹沒
壩埵殘損亟須趕修共需工本銀七千八百十九兩五錢六
分請借運庫秋撥銀趕修於明年菜鹽後分二年完繳

乾隆三十五年巡鹽御史西甯奏准豐財蘆臺二場竈灘被淹
共需工本銀五萬八千二百兩借支運庫銀修整分六年完
繳

乾隆四十六年巡鹽御史伊齡阿奏准豐財蘆臺二場猝遇風
潮灘副被淹照節年借帑修灘之例分別借給稍有力者每
工借給銀五兩次無力者每工銀八兩極無力者二十兩俾
趕緊興修以資曬運分限六年於每年菜鹽後扣存鹽價歸

款

乾隆五十四年巡鹽御史穆騰額奏准豐財蘆臺二場灘副淹沒照歷次借帑修灘舊例分別借給工本銀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兩分限六年完交歸款

乾隆五十九年巡鹽御史徵瑞奏准豐財蘆臺二場鹽灘圈埝被淹除有力之戶自行修理外其貧窳均須借帑興修極無力之戶每工酌借銀十六兩次無力之戶每工酌借銀八兩稍有力之戶每工酌借銀四兩共需借工本銀四萬二千六百十六兩分限六年完交

嘉慶六年巡鹽御史那蘇圖奏准豐財蘆臺二場灘副被淹貧乏窳戶不能自修照乾隆四十六年例分別借給工本銀六

萬三百二兩仍分限六年完交

按鹽灘被淹借帑興修分三等借給此例相沿至今

嘉慶九年議准豐財場竈戶灘副商民私典私租量減原價勒

限贖回 直隸總督顏檢等奏言定例竈戶灘副商民租典鹽灘九十八

副內業經回贖者十副其餘八十八副係自乾隆七年起至嘉慶六年止已歷數十餘年竈戶失業已久今既查出應

照例清理以安竈業惟內多赤貧之戶勢難以典灘年分商民違例典租獲利已久未便給還原價請以典灘年分商

遠近定價三回贖按銀數之多寡其在乾隆四十六年以前典租者應減原價三成贖按七折取贖四十一年至六十年者減原價二

成按八折取贖嘉慶年間典租者減原價一成按九折取贖准其先交一半價銀先將灘副收回下欠一半價銀分限三

年於每年九月首間歸還先取戶首切實保結儻至期故意不交者著落戶首墊賠該竈措齊時歸還如限內實不能

還者著該場大使將灘副回招募實竈戶將所欠三限典價代為交清即行勘曬一俟本竈戶措齊典價仍許收回

力管業儻有始終無力及孤獨無依之戶外有難勸曬者另擬有限

一月內各赴運司衙門首報亦照前議辦理一併撤出入官仍
復行私租私典別經發覺即將灘副契價一併撤出入官仍
各治以應
得之罪

嘉慶二十年議准豐財蘆臺兩場灘副竈戶無力勘曬准租給
商民或與商民夥曬凡停曬未久修灘工本較少者限五年
准其另租其停曬日久修灘工本較多者限八年准其另租
竈戶收回自曬亦照此限仍責成場員實力稽查儻將鹽斤
私行出售或借出租名目將灘副影射典賣照例嚴辦

同治十一年運司成孚詳准豐財蘆臺兩場收鹽歉薄由商竈
領照於長蘆界內採買生鹽由海運場以資接濟

運司成孚
詳本年雨

水連綿豐財蘆臺兩場收鹽歉薄採買沿海生鹽以資接濟
由司刊刷印照各商自備資本持票赴產鹽處所議價購定
徑運坵場來往俱由海路行走不准繞越亦不准出長蘆境
界及鹽照相離併不得假手他人出口採買如有豐蘆竈戶

情願出口採買亦准照章領照買補運赴灘地轉售不准運
 坨以免混淆由司委員往大沽海口駐守俟運鹽進口查驗
 放行仍將進口船數鹽數按五日一次開報院司並移批驗
 所備查該商竈運鹽到坨到灘稟知批驗所及豐蘆場員查
 明數目相符方准起卸亦按五日彙報院司並
 將執照送司查銷經總督兼鹽政李鴻章院司批准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運司周學熙詳准越支場添開新灘二副

由商出資令眾竈公同合曬
 運司周學熙詳據越支場申稱

莊鹽坨二十餘里中隔水港二副由商人和同泰出資購置改
 六里舊有空地可開大灘二副由商人和同泰出資購置改
 設新灘令眾竈公同合曬並依灘築垣以後隨曬
 隨收可無水阻之虞經總督兼鹽政批准立案

各場鹽灘副數

豐財場
 灘地四區一曰鄧沽在場署東十六里進潮溝三道
 舊有灘八十三副今存二十六副一曰塘沽在場署

東北三十里進潮溝二十八道舊有小溝七十二副今存四十
 三副一曰東沽在場署東三十里舊有灘七十一道舊有灘六十

八副今存五十二副一曰新河莊
 舊有灘六十二副今皆廢

蘆臺場 灘地三區一曰漢沽在場署南十八里三區相毗連

進潮溝三十餘道舊有灘二百
九十副今存一百八十八副

嚴鎮場 灘地二區一曰東港在場署東三十里一曰北港即大港

場署所駐之一百二十四副今存五十七副
道舊有灘一百二十四副

海豐場 灘地二區一曰南灘在場署東南四十里灘二副

十五里有進潮溝
六道灘十八副

越支場 灘地三區今併作新大灘二副

濟民場 灘地凡八副

石碑場 灘地均係溝池名曰滷溝舊有一百五十道今存

一百三十次並排池旁四圍復繞以水圍專備引水曬鹽占

用

歸化場 灘地僅團林一處灘凡二副

附各場鍋額

豐財場 原額鍋九面

蘆臺場 原額鍋四面

越支場 原額鍋六面

濟民場 原額鍋一百一十面

石碑場 原額鍋七十二面

歸化場 原額鍋一百一十九面又

按舊志載長蘆之鹽有煎而成者石越支蘆臺三場是也

舊半煎半曬今則蘆臺如故而豐財越支煎矣煎者竈

待開春晴暖以後淋瀝出坑煎之週十時為一伏火入

灰內則橫仍實灰於坑以取澆其必試澆也投於石蓮面沈而下者淡浮而側者半淡煎皆耗薪浮而始凝為鹽灰以積年以此入鍋蓋瀹水浸潤其成鹽尤多片久旱則潮氣下降土燥而鹽不生花久雨則客水浸淫亭場沾溼曬者反致銷蝕故以灰取瀹又必雨時若而鹽乃豐也曬者近海豫掘土溝以待潮入溝旁築曬池九層或七層自高下潮退兩人以繩繫柳針厚溝中鹹水入第一層池中曬之然後放水入第二池趁曝一日則成鹽以木扒推曬石蓮試之鹹矣於池晴曬一日則成鹽以木扒推池投石蓮試之鹹矣於池晴曬一日則成鹽以木扒推起凡鹽池旁隙地者如高墉然泥封覆其上待成者其形散名曰末鹽末味高而鹽次之等語今查豐財蘆台越支濟民石碑歸化等場均已改煎為曬煎鍋久廢惟因竈課則目尚存鍋價鍋課二項故此考各場原額鍋面附識於此

清鹽法志卷十三終

清鹽法志卷十四

長蘆五

運銷門一

引目上

明制中鹽於邊各商赴各邊鎮報中鹽引撥派倉場納完米麥荳粟草束各該倉場出給倉鈔場鈔實收聽商支運清初引不邊中令各商納課領引蘆綱行鹽引地明初惟北直隸及河南之彰德衛輝二府迨萬歷間以開封府二十三州縣改食蘆鹽至清初復以懷慶一府暨儀封等五縣及陳州等六屬併入蘆綱其引名有京引順引綱引蘆引永引蘆引津引河引正引陳西引儀封引懷引之別而以綱引爲最廣其引額歷經提繳減停亦復今昔不同茲

詳紀其沿革復為列表以明之引票各式附焉志引目

引地引額

順治元年題准長蘆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道又包課

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有三道

明制每引支鹽二百零五斤外加包索餘鹽割沒等

名重至六百五十斤徵銀八錢五分七釐零斤數三重則計七

難款目繁則朦混易今盡削各項名目以引分三引計七

兩折算每引該納銀二十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又包課改引

三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引內順天府屬薊州遵化豐潤玉田

寶坻平谷香河三河八千七百六十三引永平府屬灤州盧

龍遷安撫甯樂亭昌黎五千八百七十五引正定府屬冀州深屬

南宮武強饒陽安平衡水武邑一萬五千九百引河間府屬

滄州獻縣靜海青縣鹽山慶雲三千七百零三引

按舊志引鹽法考載各府屬包課州縣因地連邊私販

是為包課改引之緣起

順治十二年題准增備用四萬五千引
巡鹽御史王秉乾疏言

備用一萬五千引原備引目不敷之用今照例以一萬五千引應行四萬五千引每引納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

順治十三年題准增正引十有二萬道
明部議各運司正額二萬

十餘萬兩啓禎間共加增銀一百五十餘萬兩至本朝除正額外概行蠲免邇來戶口漸增兵餉匱乏應酌量加派引目

長蘆每季增引三萬道歲共增十二萬道本年秋季為始每引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

順治十三年題准正備改引每引增銀四分七釐八毫有奇

順治十三年題准開封府每引增補額銀六分六釐六毫有奇

順治十五年題准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目
巡鹽御史馬騰陞疏言備用四萬五

千引明朝將引發司存貯以備各商支用然後納課與存司備用今先責商赴部納課而後領引行鹽與存司備

用之名似異再食鹽之民不增行鹽之地仍舊其新增之十萬引難以疏銷請將備用新增課銀加於七十一萬九千

正額之內

順治十七年題准改引附同正掣增順天永平二府屬三千六

百引

一河南道御史高而明題稱十七年已過三季京土各商

六州為始統歸八綱商運行示招衛天裕郭應元願認永平府

六千州四盧引龍願增二額百引百樂亭七歲引額一增千四百引二灤州三歲引額

難額以一加增二千遷百安縣十歲引三額引難以四再增六撫願甯縣增五百引昌黎十

州八歲引願增一千五百引張二十希穩引王域尊願認順天化州八額州七縣百

增二百二引引玉願增三縣百引七豐潤縣十歲引一願增一百二引十八河引縣願

十歲額引一願增三百二十寶八引願增額三百引七香河一縣歲額以五百增六

引平谷縣四州額二百四引千六引二百

治以上除年長蘆歲額新正改鹽引共七十實五萬八千六百零

道三

康熙元年覆准長蘆巡鹽御史題附銷積引納三引之課行二

引之鹽每三引銃毀一引存司繳部巡鹽御史高而明以鹽

引之例納三引之課行二引之鹽每三引銃毀一引存司繳

部以防影射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引仍照舊例一引

一鹽其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一引
至康熙七年八月限滿仍行一引一鹽
康熙二年題准開封府所加補課於正引內均攤巡鹽御史張

隸河南共十一府除改引包課等處外其部頒引目初定引

價雖有綱開之名原無輕重之分至順治十二年御史王乘

乾分別三綱開之後開封引課較重趨納綱引且開釐六毫六

絲七忽三微由是各商畏開引課重趨納綱引且開釐六毫六

康熙五年題准開封府屬杞通太蘭儀改掣蘆鹽增正引萬三

千一百八十九道巡鹽御史李粹然疏言開封二十八州縣

查太康蘭陽儀封五處則食山東鹽一府之中食兩處之鹽難
 百里即達蘭陽十五里即至儀封其他三處俱連絡分界山
 東引課每引二錢七分二釐長蘆引課每引三錢九分六釐
 零儀封等五縣共額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引亟當就便統
 食蘆鹽照長蘆納課減山東之額而增長蘆之額增課銀一
 千六百四十餘兩

康熙六年題准宣鎮改掣蘆鹽增改引千二百引並保安衛改

引三百引 巡鹽御史孫齡疏言口北道屬深井東西城三
 處煎鍋地方改食蘆鹽定額一千二百引責商照

數行領辦運至保安衛向銷綱引三百道今既禁鍋豁稅除
 原其引價與包課改引之薊永正河一毫四絲五忽三微八
 道始每引例納課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
 為織統計納課銀四百七十
 兩四錢六分八釐七絲

康熙九年題定除鄆城縣三百引入京引額實存懸引四萬三

千七十九引

康熙十二年題減雄縣等處額引五萬一千六百三十九引內
除雄縣二千三百引完縣三千引併入京額實存懸引四萬
六千三百三十九引

康熙十六年議准京師地方自十七年爲始照元年覆准納三
引之課行兩引之鹽

又覆准京城及采育里地方鹽引向由崇文門監督徵收嗣
後責成大宛二縣行銷與各州縣一例考成

康熙十七年題准康熙十六年分懸引八萬九千四百一十八
道各商公議分認入額行銷

又覆准長蘆閏月加引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一引

戶科給事中
余國柱

條奏各處關差每逢閏月之年連閏扣算計日交代今鹽課
定額不下三百餘萬有陝西西漳二縣及各鹽井遇閏加課

其淮浙蘆東各巡鹽御史以及管鹽巡撫所轄並無加閏請
 按日扣課按課議增由西漳二縣及各鹽井加閏之數合計
 天下鹽課之額應增課銀二
 十餘萬於軍需不無小補

又題准計丁加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七正引二萬九千四百

九十五改引
 巡鹽御史劉安國會同戶部郎中石柱等題看
 得長蘆南所嚴鎮場井鹽海鹽曬灘二百八副

海潤盈場灘八十五副富民海盈場灘七十四副七副海豐場灘九十一副深
 州海潤盈場灘七十五副富民海盈場灘七十四副七副海豐場灘九十一副深

半利國場灘十四副利民臺場灘二十副阜民場灘十二副無灘北支所豐財
 場灘一百六十四副利民臺場灘二十副阜民場灘十二副無灘北支所豐財

濟民十二副半興國場灘六副富國場灘七副南厚所共灘一八副
 濟民十二副半興國場灘六副富國場灘七副南厚所共灘一八副

三十萬零綱約看地地方將所見剩之鹽有二十萬零額引所餘剩鹽有
 四十萬零綱約看地地方將所見剩之鹽有二十萬零額引所餘剩鹽有

算酌安增引目一七三十五九阜城增引七六十八故城增引五十七州
 算酌安增引目一七三十五九阜城增引七六十八故城增引五十七州

六獲鹿增引二引三城增引七十七元氏增引四縣增引二十四薺城增引
 六獲鹿增引二引三城增引七十七元氏增引四縣增引二十四薺城增引

東明增引一鹿增引二百五十七州增引一六城增引九三景州增引六肥鄉
 東明增引一鹿增引二百五十七州增引一六城增引九三景州增引六肥鄉

管七 關百 廳九 增七 引七 一慶 千雲 六增 百引 一二 十五 九百 安十 平一 增撫 引甯 一暨 千山 八百 衛二 及十 山海	加樂 一亭 引增 共引 五一 縣千 昌六 黎百 增四 引十 九六 百十 七六 丁至 四二 盧十 龍五 暨丁 永者 甯衛 增按 引十 丁	引十 三六 百衡 六水 獻增 縣引 增一 引百 五五 百十 六八 十遵 三化 灤增 州引 增四 引百 一十 千一 百七 遷安 增十	方課 七銀 丁二 至萬 十九 五千 六千 百七 道二 每清 引河 徵增 課引 五一 錢千 一分 百八 共增 七釐 州一 縣毫 滄四 州絲 增包 引課 四地	千三 四千 百五 六六 十七 道二 每清 引河 徵增 課引 五一 錢千 一分 百八 共增 七釐 州一 縣毫 滄四 州絲 增包 引課 四地	十百 六丁 至二 三南 十五 皮增 丁引 者三 按百 十六 十三 丁四 加交 一河 引增 共引 二六 縣百 清八 豐十 增六 引二	六引 百二 一十 十七 五百 四棗 十二 強增 引東 三光 千增 八引 九百 七十二 十六 吳八 橋甯 增津 引增 一引 千一 三千	增九 引十 一十 千六 九丁 百至 六二 十五 無丁 極者 增按 引十 一丁 千加 五百 引共 四九 十六 州開 內增 黃	千五 百九 百十 四六 新束 河鹿 增增 引引 一六 千千 二百 四十五 十河 一雞 澤暨 增河 引間 一衛 千增 三引 三百	四引 百四 九千 十一 七百 晉十 州增 引七 元增 三城 千增 一引 百二 千八 百十 六南 趙三 州增 引增 三引 三千	九增 引十 三肅 甯增 引八 九十 百沙 七河 十增 任引 邱六 增百 引一 九十 百四 五唐 十山 三增 滑引 縣二 增百
--	---	--	--	--	--	---	---	---	--	--

武強增引九百六十一鹽山增引五百二十七南宮增引四
 千三十三共增包課引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五道每引徵課
 四錢七分三釐六毫四分八釐九毫六絲八纖共增課銀一萬二
 千七十五兩五錢八分八釐九毫六絲三忽一微天津衛原
 無引目酌增四千引照包課引算增課銀一千八百九十四
 兩五錢八分一釐五毫二絲通共增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
 二道增課銀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兩
 二錢七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一微

康熙十九年綱引並蘄永正河采宣儀封連新增引目共加閏

月引七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引

康熙二十年恩詔停止閏月引目

康熙二十四年覆准河南懷慶府屬因河東鹽少改食蘆鹽增

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
河南巡撫王日藻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先後疏言河南懷慶府河

內濟源修武武陟孟縣溫縣六屬路途遼遠兼池多積水無鹽可買官民交困請改食蘆鹽議行令長蘆巡鹽御史募商

報部行鹽辦課增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二十五年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題將河內等三縣二十一引未改歸長蘆

時之河東積引分別分數令河內等縣官督銷經長蘆巡
鹽御史任珣題請將河東未完之引仍在河東地方融銷

康熙二十六年題准舊州營汛內黃村等集鎮所行鹽引歸併

大宛二縣行銷

巡鹽御史嚴曾渠疏言京城額引因官無考
成鄰封攙越經前任鹽臣蔣鳴梧奏准分派

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今州營官商狃於舊例仍欲於大
興宛平所屬黃村等集鎮銷賣查大宛所轄人民自應食大

興宛平之鹽疆界攸分應聽大
宛官商照地行銷以專責成

又題准河南陳州等六屬改食蘆鹽將兩淮課銀照數扣除

自二十七年為始增入蘆額共增二萬四百十有九引

河南

章欽文疏言陳州項城縣等處舊食解鹽並舞陽縣明朝改
食淮鹽各屬距淮遠盤剝維艱風濤險阻腳費既多鹽價

騰貴額引難銷長蘆豫道平坦輓運甚易請將六屬額
引九千一百張增於長蘆改食蘆鹽巡御史布爾海額

覆稱陳州等六屬原納淮課兩倍於長蘆計課六分鹽則
仍貴民生仍累請按蘆課行鹽每引納銀四錢六分零按課價

計引共該額引二萬四百一十九
道則上無誤於課下有益於民

康熙二十七年題准陳州六屬原納淮課兩倍於長蘆今按課

計引將長蘆鹽引照數速行給商行鹽懸秤自賣毋致按丁

派食

康熙二十八年題准長蘆新增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原屬

軍需暫增悉行豁免

直隸巡撫于成龍疏言長蘆增引八萬

區戶口凋殘窮民不能買食鹽積難銷商人孫觀等呈懇題

減新增加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查新增之項原屬軍興

需餉浩繁暫議加徵今四海昇平如官戶錢糧發帑賑濟等

項久奉蠲除且被災州縣人民見蒙蠲免錢糧支應請豁除

新部議駁引特旨著照所題豁免趙州三千四百九十七引滑

縣四千七百一十二千七百八十七引晉州三千一百二十二
引南樂城三千四百九十六引清河一千一百八十八引內黃一千
引南樂城三千四百九十六引清河一千一百八十八引內黃一千
九百六十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十二引肅甯九百六十七引共免
新增綱引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十二引肅甯九百六十七引共免

毫二絲計減課銀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九錢二分五釐
四絲南宮四千三百三十三引鹽山五百二十一兩七錢二分九釐
分三釐共免新增正河引四千八百五十一引每引四錢二
百一錢三釐七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計減課銀二千五百五
百六十三引課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兩二分八釐七毫七絲
八忽三纖

康熙二十九年題准將天津衛十七年所加引目豁除三千三

百道

直隸巡撫于成龍會同巡鹽御史江蘩疏言天津衛原

鹽多壅積按丁派食民怨沸騰除商便於張行代認一千引內
酌留七百道外其餘三千三百道不便於民應題請豁除下

部議駁特
旨豁免

康熙三十二年題准宣化府屬之延慶保安二州西甯懷來宣
化三縣裁去額設引目五千七百道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將直隸灤縣營額五百五十引歸通州知

州管理

又覆准順天府大宛二縣加增三萬五千三百十有三引每

年應徵課銀同四十三年引額造入奏銷冊內報部察覆是

康熙四十年巡鹽御史劉灝疏言大宛平兩縣額引十萬

五千九百餘道康熙十六年間因積鹽二十餘萬於是鹽臣

呂朝潤題請納三引之課行兩引之鹽俟銷完之日照舊運

行二潤題請納三引之課行兩引之鹽俟銷完之日照舊運

銷於大興宛平兩縣鄉會之年人驟添將外州縣商積

鹽告運疏銷以兩商困經直隸撫臣于成龍議行三商積

照例代銷一次不復三九年三代銷之舊若果額不增何以

果鹽不敷用何不復三九年三代銷之舊若果額不增何以

州管理

又覆准順天府大宛二縣加增三萬五千三百十有三引每

年應徵課銀同四十三年引額造入奏銷冊內報部察覆是

康熙四十年巡鹽御史劉灝疏言大宛平兩縣額引十萬

五千九百餘道康熙十六年間因積鹽二十餘萬於是鹽臣

呂朝潤題請納三引之課行兩引之鹽俟銷完之日照舊運

行二潤題請納三引之課行兩引之鹽俟銷完之日照舊運

銷於大興宛平兩縣鄉會之年人驟添將外州縣商積

鹽告運疏銷以兩商困經直隸撫臣于成龍議行三商積

照例代銷一次不復三九年三代銷之舊若果額不增何以

果鹽不敷用何不復三九年三代銷之舊若果額不增何以

之舊年因鹽臣江蘩題准有代銷三萬五千三引兩鹽已派道以
十餘年無煩更張此外再加引三萬五千三引百一十三道以
符舊額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包之數其代銷之例似應停
止部覆大興宛平原額繫按兩縣之土著戶口數目計派並
未計城內八旗官兵各省買賣人丁康熙三十九年一年之
內大興宛平二縣即代銷別州縣十萬四千餘引應增三年萬
一五十三引百

康熙四十七年議准直隸省薊遵等處增行萬引

巡撫趙宏燮疏言薊州遵化等八州縣原額引每引納課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
薊州遵化八州縣原額引每引納課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
零共增課銀四千二百三十六兩零
分晰各州縣增引加課清冊送部

又議准直隸省永屬六州縣增五百七十二引

原任平府鹽商
謙吉行鹽不能築包亦秤擊運往別處故舊用斗稱永鹽細碎

斤爲一斗每引七斗五升合二百二十五斤今每斗高三量一
指約多二斤照例除耗五斤多鹽十斤每年共多鹽十萬

一千五百五十斤該銀七千八百九十九兩零該商祖父起計
三十年共多得銀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兩零該商祖父起計

吉革職杖徒其引窩令鹽法衙門估價募商承頂火鹽不能築包應令該御史改斗爲秤准用筐籃遴委能員監收餘鹽報部其該商多收耗鹽應照數合引每年加五百七十二引自四十七年爲始徵課銀二百四十二兩有奇入額徵收

又覆准河南陳州舞陽等屬改食蘆鹽汝甯一府仍食淮鹽蘆商各守口岸毋得紊亂經制永遠遵行

康熙五十八年覆准商欠課銀現在徵解京城窩引商人歷年積欠向有該御史衙門餘銀每年捐出補還其包課餘引著落長蘆衆綱商均勻分認行銷

康熙五十九年題准宛平大興兩縣包課餘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令衆綱商分認行銷

康熙六十一年覆准宛平等八州縣引窩價值銀兩分作九年帶完

雍正二年奏准將未完雍正元年額引十萬餘道展限二年挨

次帶運

巡鹽御史莽鵠立奏言長蘆額引九十二萬餘道歷年不能全銷每至奏銷時尙存未領告之引二三十

萬引尙有未領者十餘萬道奏請展限部議六十一年展

之引議准止一次後臣到任以來衆商先儘運完積引二十萬

引原係遞年所積臣到任以來衆商先儘運完積引二十萬

道又急公併力領運元措辦已全完元零止剩十餘萬道

衆商等元併力領運元措辦已全完元零止剩十餘萬道

往較之數今歲已多運題參州縣畏顧考成勢必勒繳之餘引實勝

商人仍有包賠之累况課從現在未完引引每無引次帶運一

何辦臣請再展限二年將現在未完引引每無引次帶運一

半兩年之內積引可以全完從此年銷額商免坐繳雖未

三月禁滄州商鹽不得派賣天津衛

居民滄州商將鹽不知沿海

三沽五舖等處派賣衛屬士民殷桂蕃等呈訴經鹽政莽

雍正三年題准裁汰延慶衛八達嶺之東南改隸昌平州八達

嶺之西分隸延慶州其延慶舊設額引八百三十七道分歸

昌平州銷引四百一十九道延慶州銷引四百一十八道

雍正五年部筭河南胙城縣歸併延津縣所有胙城額引亦歸

併延津督銷 胙城額引五百引分
認京引二十二引

雍正七年運司議定向來天津所轄之屯所居民散在各州縣

者就近食各州縣之引鹽今武清等州縣所轄村莊雖已分

撥天津仍照成例各銷各引 運司蔣林於請正疆域案內議
定天津食鹽原有額引七百

附靜海疏銷緣州治城外即繫鹽坨城內從無官店止於每
年菜秋時該州查明戶口造冊送道轉發青州分司依照花

名手本酌批數目令各商將在坨官鹽放賣一次其價不過
一二釐限三日為期不許零星買賣蓋因天津城外河東河

北地方即隸武清所轄各有本縣引鹽官店若鹽一屯過河即
為越境私販不可不嚴其防也至向來天津所轄之屯所居

民散在各州縣者亦就近食各州縣之引鹽所轄之鹽村莊雖許來津買食成例相沿已久今武清等州縣放菜鹽之莊雖已分撥天津若令其就近買食積棍乘機販私為害不前上下百里無淡食之虞更虞奸梟積棍乘機販私為害不前且商人各有疆界引窩各有價值若照戶口地方另行派必起爭端再天津城內久食菜秋賤鹽儻將引額更張城內不便異同勢須另立官店小民驟食貴鹽轉滋多事請仍照成例各銷各引毋庸另議

雍正十年題准增直隸省薊遵灤等州縣三萬引又每年頒發

餘引五萬以備額引不敷之州縣領運儘銷儘報

巡鄂禮疏御言

商人王慎德在部呈請願將承認薊州遵化等八州縣額引外引二萬五千道王惠民自認灤州遷安樂亭等三州

縣原額引外加引五千道增課銀一萬四千兩經部議准派薊州三千二百引遵化三千一百引豐潤五千一百七十

五引玉田二千五百七十五引香河一千九百引灤州一千七百

九十二引遷安二千三百三十三引樂亭八百七十五引並請領餘引五萬道存貯司庫督令先銷額引不足者將

銷不及額地方之引照舊融銷額引全完呈請需用餘引照數納課如能銷完再請頒發儻有餘剩一併彙繳

雍正十一年覆准雍正十年積引實有六萬八千三百六道所

頒十年餘引應照雍正九年通融積引之例與額引三七搭

配運銷完課再十年餘引八月始頒為時甚迫應寬至甲寅

年五月奏銷

雍正十二年題准增直隸省薊遵等州萬四千五百引

直隸總督李衛

奏言京東薊州遵化豐潤等八州縣商王惠民總管行私每年多賣鹽四萬餘包至雍正十年惠民令子慎德始赴戶部

加出鄂爾泰等議請行令該御史查明酌議一萬餘道經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請行令該御史查明酌議一萬餘道經大學

保等疏稱寶坻三千五百縣原額增加之引已足銷賣毋庸再加外薊州再加一千五百引遵化再加二千引平谷縣再加

五百引玉田縣再加三千九百引香河縣再加五百引豐潤縣再

銀四錢二分三釐零每年共徵銀四千二百七十九分一釐零再該商王至德情願於灤州再加一千七百九十

十二道遷共加引五千道照餘引每引徵銀四分六釐零

每年共徵銀二千三百三十二兩一錢於雍正乙卯年爲始頒發完課

以上正引九十六萬六千四十六道餘引五萬道

雍正十三年部筭河南陳州許州改爲府治另添淮甯石梁二縣該二州鹽引卽令新縣督銷

雍正十三年部筭寶坻縣梁城所改設甯河縣其寶坻原額新增等引一萬七百三十一道甯河村莊二百三十處計口授食應分隸額引七百三十八道新增引六百六十三道新加引一千一百七十八道寶坻縣村莊八百七十八處計口授食應分隸額引二千三百三十三道新增引二千九十七道新加引三千七百二十二道

雍正十三年覆准長蘆與淮鹽接壤之商水項城鄆城舞陽四

縣鹽店仍令照舊開設各銷各引毋致侵越

管轄兩淮鹽政使高斌疏

言銷引官店宜設城廂市鎮人煙稠集地方以便本境民人買食今浙閩川粵長蘆之商乃於淮鹽接壤處所設之店處

廣開鹽店積鹽結臬通販應令各該接壤處所設之店查酌存留其餘撤回於城市開張經長蘆巡鹽御史三保疏覆長

蘆與淮鹽接壤之商水項城鄆城舞陽四縣所開鹽店實繁人煙稠密按戶計引適供民食應仍令照舊開設各銷各引

毋致侵越部覆從之

乾隆四年覆准山海衛改設臨榆縣其山海舊轄之范坨營等

十二村莊向附撫甯縣銷鹽今歸樂亭管轄而去撫甯為近

仍令撫商銷引歸於臨榆督銷

撫甯原額引新增引原係按每丁歲應食鹽二十五斤分

派今臨榆所屬深河以東並范坨等十二村莊引一數應銷引九百九十七道撫甯所轄深河以西丁數應銷引一千六百

八十六道派定臨榆縣分銷額引六百七十一道新增引一千五百道撫甯縣分銷額引六百七十一道新增引一千五百

道其原非按丁加增之加增引二百一十七道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四道應令二縣各分一百七十九引

乾隆七年二月議准許州仍改爲直隸州石梁一缺奉裁禹州

密縣新鄭縣改隸開封府其臨潁襄城郟城長葛四縣仍隸

許州除襄城係食池鹽外所有許州臨潁郟城長葛鹽引照

額督銷

乾隆十七年奏准長蘆本年已領餘引尙有不敷請量領餘引

三萬道連原領餘引五萬道共八萬道給商運銷如有餘贖

照例繳部

先是乾隆十四年署長蘆鹽政麗柱奏言直隸山東河南各屬屢獲豐收恩加之鹽既能銷售自應

酌量加運請飭交蘆東二運使確查如果仍需按部議以每

年未銷餘引於餘票尙有八千餘道至四萬餘道不等如疏

銷無滯何不於餘引內儘數撥銷而又於正引內加斤入額

引奏令查萬道經署鹽政鄂禮覆稱以今歲所加之鹽核計其需

運是以奏請核入額引內照額輸課又經部議以節年餘引

餘票既不能照數全銷引則所稱暢銷情形並未確實不問現

方在之壅積而轉慮將來之缺乏情節更屬不辦經覆奏地
 辦請入額部覆各州縣情形亦酌量調劑原係鹽政自不
 數另請增頒應令確查情形妥協辦理有額引不敷之州縣
 即將前項餘引撥給儻民食尙可接濟亦不致固執原奏抑
 勒銷售至五年巡鹽御史吉慶奏言長蘆額引銷完於雍正十
 年請增餘引是年萬道二十年以來從未能全額引銷完據運使
 盧引尙有詳稱本年引地略有起色各商紛紛領餘引核計
 餘引尙有詳稱本年引地略有起色各商紛紛領餘引核計
 按此爲餘引五萬道之外再增餘引之始

乾隆二十六年延慶衛村莊歸併延慶州管轄其包課銀俱歸

延慶州徵解

乾隆三十年河南河陰縣裁併滎澤縣其額引俱改隸滎澤督

銷

乾隆四十九年河南儀封縣改爲儀封撫民通判減去村莊十

之五六將該縣舊額二千七百一十一引儀封縣銷七百一

十一引其餘撥入考城八百引睢州一千二百引仍令蘆商

在儀封舊地行銷考城睢州舊引仍令東商行銷各按省例

納課巡鹽御史徵瑞以河南儀封縣改為儀封撫民通判減

儀封廳止銷七百一十一引雖經改轄其餘撥入考城八百引撥入睢

州在儀封舊地行銷考城睢州舊引仍令東商行銷各按省例

納課儀封舊地行銷考城睢州舊引仍令東商行銷各按省例

戶口益少請將改撥考睢二處引目再融出一二分庶無壅滯下部議行

嘉慶十六年定直隸省天津縣於額銷納課正引七百道之外

所銷餘引不得過四萬道免其輸課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議准長蘆併引加斤自道光元年起提繳一成引九萬六千六百五道

長蘆鹽政常顯條奏調劑蘆商各款案內因各商賣鹽所

進俱係錢文而辦運交課均需用銀虧折既多辦運益細請
 將十引之鹽併作九引核計於原額每包三百斤外加鹽三
 引五斤內除加滷四萬九千五百餘兩適符併引少交課零
 計數仍併原額之課引祇斤在滯岸額引內提出存庫生繳通盤籌
 岸引議行不致遞年積壓各商每年少運百包即可道省元腳費
 起行商近引五八十年銷數九千四百四十暢道所成及滯銷引目查
 照各商至四五成以鹽仍均科則納課又每年應請額餘引三五
 斤以下至零所加之鹽仍均科則納課又每年應請額餘引三五
 萬道亦應提包一成引五道併為四萬五千引及續請餘
 引俱照此築包均按原定課數補出四成之一及續請餘
 惟天津口岸與永平七屬口岸請領餘引屬遇暢銷之年亦請天
 津口岸每年請領餘引四萬道永平七屬遇暢銷之年亦請天
 領餘引者仍應照
 砧築包不准加鹽

道光四年九月議准儀封廳原轄村莊歸併蘭陽縣管理將蘭

陽縣改為蘭儀縣所有儀封廳額銷鹽引二千七百十一道

歸蘭儀縣督銷

原河南巡撫奏言查開封府屬之儀封南岸地方

劃歸睢州管轄北岸地方劃歸考成縣管轄計該廳所轄南

北兩岸僅止三十五村莊廣袤不及三十里難成縣治因該

處有臨黃河險工修防綦要必須專員經理於乾隆四十九

年改為儀封廳撫民通判今查該廳彈丸之地政務極簡所

轄村莊均在蘭陽縣附近二三十里之內應請將儀封廳原

轄村莊及額徵糧賦並一切地方事宜悉行歸併蘭陽縣管

理將蘭陽縣改為蘭儀縣下部議行所有儀封廳額銷鹽引

二千七百一十一道自道光六年為始歸於蘭儀縣按引督

銷

道光十二年正月諭前據鍾靈奏稱蘆商併引辦鹽已有成效
請定永遠遵行當降旨交戶部議奏茲據禧恩等奏稱自道
光元年試辦後已歷多年實有成效著准其永遠遵行以歸
節省蘆商經此次施恩調劑轉運益臻充裕嗣後每年應完
引課著該鹽政實力督徵務須年清年款以收引銷課裕之

實效儻商人等於併引加斤之外私行夾帶鹽斤影射滋弊
卽著查明嚴參懲辦以杜弊混

道光十二年以新安縣歸併安州新安商人額銷鹽二千七十

一引令仍在新安城鄉集鎮並舊管村莊地界銷賣不得越

境直隸總督琦善具奏酌裁丞倅知縣佐雜等缺案內稱新安縣知縣一缺所轄村莊無多請就近歸併安州兼管奉

旨照所議二行據安州知州胡彥升查新安縣商人王繼業每

年額銷鹽二千七十一引即在天津裝船由水路運至新安

東關交卸鎮並舊管村莊地界銷賣斤不得越境販賣在新

安城鄉集鎮並舊管村莊地界銷賣斤不得越境販賣在新
民間亦不許往別處買
食以符額引而示限制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議准照元年併引加斤之案再提繳一成
引八萬六千九百四十四道長蘆鹽政德順奏言道光八年

千四百九十五道除已經生繳外尚有十五萬七千四百
二十三道雖經嚴催設法領銷但揆之現今商艱運阻情形

正恐年積年多無所底止擬請嗣後援照道光元年併引加斤之案於現額八十六萬九千四百一十道正引之內減去一成以十引之連滿耗併加鹽三引即於現額每包三百七十八斤無增減其減去一成之內應交原額加徵亦不致絲毫短銀兩即併歸每包加斤數內悉照原額加徵亦不致絲毫短少又正引之外尚有餘道數引以原雖有餘引無商領運正引尚積至五十餘萬餘道數引以原雖有餘引無商領運暫停積壓前項積引銷完正引目暢銷再為奏請頒發如外其餘通辦每年額引不致再有積壓可杜通綱加斤夾帶之弊實不第輕各商輓運捆載之需兼可杜通綱加斤夾帶之弊實於課運兩道淨行銷引七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九道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奏准長蘆每年停引十萬道即於上年存

庫引內減起予限六年

長蘆鹽政德順於清釐庫款定限歸補章程案內奏存遞年積引並二

十三年未出庫引計有一百餘萬道而二十四年新引現已由部頒發年復一年積壓之累不為疏通墊欠之款終無已止查二千三年引課已出庫引四十餘萬道未出庫引三十萬四千餘道應歸二十四年十一月奏銷蘆綱鹽課例三十

先鹽後課甲運乙銷其二十四年新引現已由部頒發非勢
 舊引併案推展必致顧舊誤新而課隨引徵引由滯則課發
 實相帶現擬疏通積分以清墊欠惟有援照山東奏准之案
 減新帶舊引擬課併展年帶銷請將二十年積引六十七萬
 十七萬四千餘道同二十三年以前歷年積引應減額引一
 千餘道均自二十餘道四年為始分作六年帶銷其應減額引
 於二十四年為限一俟積引完竣即責令各商照數補領分道
 定以四年為限一俟積引完竣即責令各商照數補領分道
 六年帶銷庶使積引可冀速清庫款不致以四為限應完引
 課仍無短細部議每年可停引二千五萬道以四為限應完引
 地新抵舊引數仍不加多至後六年全銷額引補銷以前年
 停新抵舊引數仍不加多至後六年全銷額引補銷以前年
 引必致交課更形喫重於上年存庫引內減起按此四年為
 始每年致交課更形喫重於上年存庫引內減起按此四年為
 年限六年疏銷舊引仍令於此六年內認真督辦將舊引按
 年銷足十萬七千餘道於此六年內認真督辦將舊引按
 引亦分六年接續補銷不致輕重懸殊更虞自蹶從之又補銷
 十萬引完納年課項亦斷不致輕重懸殊更虞自蹶從之又補銷
 光於二十六年八月全同章督餉爾會同長蘆鹽政沈拱
 宸於酌擬蘆綱全同章督餉爾會同長蘆鹽政沈拱
 至本年八月尙有存庫未領引道均八辦過八千餘道又積存
 歷年未領引八尙有存庫未領引道均八辦過八千餘道又積存

年引已課應於本年十一月內奏報計期僅止三月即使有在商
認行懸引地七十八處斷非一莫時所能招徠仍懸缺又行停運專
辦新綱必致新商畏縮不前肯接認課仍懸缺又行停運專
三年奏准內每年減起原為十萬道課隨引起見今扣至二十年於十
雖為期請將未運而此兩年內欲帶銷八九十萬餘道引勢有
所難應將所減之案再展五年至停運情形再請分限內正帶運
暫銀及先將後所減引案再展五年至停運情形再請分限內正帶運
課完經戶部議奏准將未銷存引截數暫停至道光二十三年
帶奏減額引十萬道應仍照原限扣至二十年即行復額
該督等預懇再展二年應毋庸議其未交課銀五年引分以
及二十三年起至二十七年止減引欠課銀五年引分以
定籌補明辦核
奏明並辦核

按長蘆淨引額於道光二十三年存庫引內減起每年停課引
十萬道淨引銷引道六十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七道停課引
六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年同治三年八分五釐於道光二十
八年咸豐四年九年十三年三釐五毫分五釐於道光二十
次奏准推展五年又於光緒十九年二十四年節次奏
准推展五年又於光緒十九年二十四年節次奏

五年又於光緒二十九年奏准推展三年又於光緒三年
 二年又於光緒二十四年節次奏准推展二年宣統二年又於光緒三年
 五年

咸豐元年五月奏准天津公共口岸每年代銷滯引一萬五千

道 直隸總督訥爾經額長蘆鹽政崇綸會奏天津公共口岸
 額定正引七百餘道除減停一五百五十道外現行五百五十

道 以額銷五百五十道有課未引之地請銷之甚應將餘
 引之鹽即使天津戶口衆多未必相懸若斯之甚應將餘引

一併停止以補課額至餘引既經停止天津人煙稠密究有
 不敷議令代銷滯引每年定為一萬五千道試辦三年如果

暢銷或致滯銷仍應隨時增減總以足敷民食為度又天津
 例銷正引每包重四兩七錢七分銷引每包重五兩七錢

二兩三錢一分一兩直銷滯引各州縣商引每包重五兩七錢
 七兩三錢一分一兩代銷滯引各州縣商引每包重五兩七錢

正引輕重相符可免影射朦混等弊又天津商人向領餘引
 不交課款每斤應賣制錢二文五毫其實並不按照此數出引

售與任令私增莫若明限制天津與永平府屬盧龍等
 七州縣俱係產鹽之區龍等七州縣鹽價每斤十文五

毫至十七文五毫不等議令天津縣鹽價做盧龍等七州縣
 極少之數每斤賣制錢五文天津縣鹽價核實而免參差又

天津與永平府屬盧龍等七州縣俱係公共口岸每引均交
課銀八九錢零不等今天津代銷滯引築包斤兩賣鹽價值
均與盧龍等七州縣相同交課亦應一律議令每包
交銀九錢八分零八毫六絲二忽八微六纖一沙

同治八年十一月奏准京引自同治九年起暫停二萬道予限

五年

直隸總督兼鹽政曾國藩奏長蘆鹽務條款並減輕成
本案內以京引原額十萬五千九百餘道從前銷六成

滯四成道光元年以後減引二次停引一次辦銷案內每
二萬道銷數已不及前道光二十八年查辦鹽務案內每

大包加鹽行蕭索每年銷未減引從此六千包所銷不過三
大錢諸行一萬斤未銷不過二萬六千包所銷不過三

成七八分其餘六成二三分均係以銷之數以二萬六千
包之鹽價上七萬餘引之課款是引一幾及三課包賠七千

鉅商交課如能支且易銀目均隨銀價日昂轉虧加引多
而完力課何又須易且易銀目均隨銀價日昂轉虧加引多

商衆殷乏辦不愈一志下齊此商賤價求售輕而滯銷被牽
本虧折愈辦不愈一志下齊此商賤價求售輕而滯銷被牽

課太重仍不足蘇其困愆自同治九年起暫停額引二萬道
餘存額引五萬二千餘道暫令勉力辦運俟綱情稍轉行市

暢旺再行相機議
加部議予限五年

按京綱減引於光緒元年六年十一年十六年二十一年
二十六年節次奏准推展五年又於光緒三十一年准

推展三十年又自光緒三年十二年奉部覆准推展二年又於
光緒三十年四年奏准推展二年宣統二年奏准推展五年

光緒十四年議准鄭州河決豫岸引地被淹尉氏扶溝二縣原

設額引自光緒十五年起照額領運五成直隸總督兼鹽政李鴻章奏言上年

鄭州河決蘆屬豫岸引地尉氏扶溝正當其衝鹽包被淹居
民四散月銷僅及額引之二查尉氏縣原設額引二千九百

五十六年起扶溝縣原設額引五千三百五十八道擬請自光
緒十五年照額領運五成其餘五成暫停數年俟將來察

看情形再復原額如此變通辦理庶災岸可期保全從之十
七年運使季邦楨詳請咨部展限經部議准再予限三年

光緒二十四年覆准自光緒二十四年起尉氏扶溝二縣引岸

照原額領運納課直隸總督兼鹽政王文韶咨部據長蘆運司景星詳尉氏扶溝兩縣前因鄭州河決

被災奏請將額引八千三百四道自十五年暫停五年成
二十年將尉氏一岸復額一成計停引展限扣至二十三年

年底止應自二十四年起將尉氏扶溝
二縣引岸悉照十成原額領運納課

按長蘆鹽引舊額九十六萬六千二十四道自道光元年
二十一兩次減引併包及道光二十四年同治八年以
後節次奏停京外引目外實道
六十節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道

清鹽法志卷十四終

清鹽法志卷十五

長蘆六

運銷門二

引目中

引地引額表

引地引

額

順天府

大興縣

宛平縣

外額州縣行引銷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五引內奉文撥入

引五千三百二十二引又新增九引又附采育營一十七

減引內提繳一千七百九十四引又減停一萬五千三百

四十三引

外額州縣行引銷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五引內奉文撥入

引五千三百二十二引又新增九引又附采育營一十七

引內提繳一千七百九百八十五引減停一萬引淨二萬

五千三百

房山縣

額行順引二千四百內提分認二百六十一引減二百共

三淨一六千引八減停四百六十一

良鄉縣

額行順引三千七百內提分認三百八十七引減十三百共

淨四二千七引百減停四百一引

順義縣

額行順引三千六百內提繳四分認京引一千四百共

引淨九三引千減停四百八十五引一

密雲縣

額行減引三百八十二百六引十停八引百內提繳二引淨三十

五千引十

懷柔縣

引額共行一萬一千四百三引十內提分認一百五十四引四

減十一引
淨三十九引
九引
減一引
一百

通州

額一行
萬三引
千一萬
八百三
千七引
二百引
內提
繳分
認京
七引
六百
九十七
五引

引八減
十一千
引二
淨九
千引
四減
百停
三十一
千引

香河縣

額引一
千九
百六
千四
引五
加引
引七
百六
千二十
引四
再

引減
四三百
千二
引百
減停
四十九
百六十

三河縣

額引再
加引一
千四
百二
引十八
共五
千九
百一
千二
百八

繳五百
百九
十一
引淨
四減
千五
百三
七十二
引減

薊州

額引新
加引一
千四
百二
引十八
加三
千加
二增
百一
千二
百八

引百八
七引
百六
提繳
七引
淨四
千一
引減
六百
三十三
引七

甯河縣

額行一
千七
百三
十八
引八
共二
千五
百六
十七
引再

提繳三
百八
引七
淨一
千七
百二十九
引減
停

寶坻縣

額行三引二千七百三百二十三引三共引八千一百五十七

平谷縣

引內提繳二十九百七十八引減七百三十八引減

固安縣

額行共五引四千二百七引內提繳十六百引五分認引減四百三

永清縣

額行綱停引七八百八引內提繳淨五千二百引減六百八

東安縣

額行綱八引一百三十四百引減分認百京八十四百引三減十停二引

武清縣

額行綱二千六百二十五百引減分認百京六十一千引一百二十四

武清縣

額行綱二千六百二十五百引減分認百京六十一千引一百二十四

昌平州

共額七千順六引七百三十三百引內分提認繳京引三百三十六引減六引
三百七引淨五二千引減二百七十七引
引額共八千九百六十七引內分提繳京引一千二百六十四

涿州

十五引減淨六百八十一百引減二十引
引額共八千九百六十七引內分提繳京引一千二百六十四
引額共八千九百六十七引內分提繳京引一千二百六十四

霸州

共額三千六百六十五引內分提認繳京引三百六十六引減引
九百三引淨二千五百八十六引
共額三千六百六十五引內分提認繳京引三百六十六引減引

文安縣

京額引行五綱十引七引共一千二百九十六引減一引百分三
九十引引淨減一千一百七十四引
京額引行五綱十引七引共一千二百九十六引減一引百分三

大城縣

分額認行京綱引引六千八百一引共二千五百五十四引減六一引
九百五引淨一千二百七十七引
分額認行京綱引引六千八百一引共二千五百五十四引減六一引

保定縣

十額八引綱減引十一百七引減十引二分認京引八引共十一百七
額八引綱減引十一百七引減十引二分認京引八引共十一百七

舊州營

額行綱引四九千三百八引內分認繳京五百六十九十二引減引

共四行綱引四九千三百八引內分認繳京五百六十九十二引減引

采育營

額行綱引共三千一百三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四百七十三

額行綱引共三千一百三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四百七十三

遵化州

額行綱引共三千一百三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四百七十三

額行綱引共三千一百三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四百七十三

玉田縣

額行綱引共三千一百三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四百七十三

額行綱引共三千一百三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四百七十三

豐潤縣

額行綱引共三千一百三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四百七十三

額行綱引共三千一百三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四百七十三

宣

延慶州

額行綱引共三千一百三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四百七十三

直隸遵化州

豐潤縣

額行綱引共三千一百三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四百七十三

玉田縣

額行綱引共三千一百三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四百七十三

遵化州

額行綱引共三千一百三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四百七十三

采育營

額行綱引共三千一百三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四百七十三

舊州營

額行綱引共三千一百三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四百七十三

府化

府定保

七引
十淨
一引
五
百

清苑縣

額行綱引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五
減行綱引三十三千引內提繳一千五百八十引淨一

二萬
引三百

滿城縣

額行綱引四千六百四十五引內提繳四引
額共行綱引八千六百四十五引內提繳四引
減四淨三千八百四十三引
四引淨三千八百四十三引

安肅縣

額行綱引六千四百六十三引內提繳六引
額七行綱引六千四百六十三引內提繳六引
額七行綱引六千四百六十三引內提繳六引
額七行綱引六千四百六十三引內提繳六引

十一引

定興縣

額行綱引六千六百七十五引內提繳七引
額二行綱引六千六百七十五引內提繳七引
額二行綱引六千六百七十五引內提繳七引
額二行綱引六千六百七十五引內提繳七引

五淨四引減停三百六十五
額行綱引六千六百七十五引內提繳七引

新城縣

額行綱引五千七百六十二引內提繳五引
額行綱引五千七百六十二引內提繳五引
額行綱引五千七百六十二引內提繳五引
額行綱引五千七百六十二引內提繳五引

引五淨四二千九百引減停六百八

唐縣

額行綱引八千五百六十七引分認京引二十六引減停七引
共額五千八百五十六引減五百八十二引減十七引
千五百九十四引淨引四

容城縣

額行綱引三千五百引內提分認京引十九引減十三引共
三額千六百三十六引內提分認京引十九引減十三引共
引二淨二千五百二十三引十九引

博野縣

額行綱引二千四百三十一引內分提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減
共額三千二百四十一引內分提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減
二額百九十二引減九十三引三十

蠡縣

額行綱引七千六百引內分提認京引二百七十八引減共六
千二百七十六引內分提認京引二百七十八引減共六
引淨五千四百三十六引三十五引

望都縣

額行綱引二千九百四十二引共淨二千九
十額行綱引二千九百四十二引共淨二千九
十六額行綱引二千九百四十二引共淨二千九

高陽縣	安州	東鹿縣	祁州	雄縣	完縣					
千額 五行 百綱 十引 引二 減千 二四 百百 五引 十分 一認 引京 減引 停一 二百 百十 八引 十共 九二	二三 十千 二四 引百 引五 減十 停三 百引 七內 十提 引繳 淨二 百三 五引 百三 減三 十百	新額 安行 縣綱 綱引 引一 二千 千一 二百 百引 分認 分認 京引 引五 引一 百一 引一 引裁 共併	千千 一四 百百 六四 十五 四引 引淨 七千 千九 百二 四引 十減 一停 引一	五額 百行 七綱 引引 共五 一千 萬引 一新 千增 五六 百千 六五 十五 二五 引引 內分 提認 繳京 一引	百一 八引 十淨 五三 引千 二	千額 一行 百綱 八引 八十四 千引 引減 分認 百京 十引 八一 引百 八減 停八 十四 百引 八共 十四	淨五 三引 千減 四停 百五 九百 十十 引一 引	二額 百行 三綱 十引 引五 千內 提引 繳分 七認 百京 八引 十二 百三 引十 減四 百共 四五十 千	二四 引百 淨八 三十 千九 八引 百減 三停 十五 百六 十	共額 五行 千綱 七引 七百 五千 十五 三百 引引 內分 提認 繳京 八引 八百 六百 十五 三引 三減 引

永平府 易州直隸州

昌黎縣		撫甯縣		盧龍縣		涑水縣		易州	
引百	引額	引十	一額	引三	加額	十三	共額	六七	七額
減四	加行	減五	百行	減十	增行	一百	三行	十引	引行
停十三	增永	停引	十永	停四	七永	引三	千綱	八減	共綱
百引	三引	一內	二引	一引	十引	淨十	七引	引九	一引
四內	十一	百提	引六	百內	九八	二一	百三	淨百	萬一
十提	三千	九繳	分百	九提	引百	千引	六千	七二	六萬
三繳	引二	十一	認七	十繳	分七	六減	十六	千九	百一
引二	認三	引八	京十	引一	認十	百停	六六	百九	百十
淨百	京十	淨七	引一	淨百	京七	二引	百六	百九	七五
一千	引三	千引	六引	一千	引八	百八	引內	減十	引十
千四	引新	千引	十新	千二	引增	八	提認	停一	內引
百引	百三	百一	七增	百九	引一	一引	繳京	引千	提分
五減	引九	百一	引一	九減	引七	共百	四引	繳一	認京
十二	共百	十七	共千	十六	共百	一十九	百一	千引	引四
百一	二千	引八	千五	百六	百一	千七	十六	三百	百六
引一	千四	八	引百	十五	千七	百引	二十	百六	十
			加增				六引		
			六增				減引		

臨榆縣

額二行引永分認三百九十六十七引新共增一千一百七十一
引內提繳十一百引十淨八引減三百一十五引減

灤州

額行永再加永引千一二百七十九引十增永引又一千二百四
千七百九十八引二內引提分認六百一十八引十減五百六十
千引減停六百四十四引

遷安縣

額行永引二八百三十四引增永引又加永引八千九百三
百三引內提繳分認京九十五十七引減五百三十九百五
十引八千二百六十六引

樂亭縣

額行永引一再千四百八十七引五增永引又加永引千六百
百七十五引五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一引減停共五百十五
引內提繳五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一引減停共五百十五
百三十七引

河間府

河間縣	獻縣	交河縣	阜城縣	肅甯縣	任邱縣
京額引行二綱百引五十千引引新共五千六百四十九十五引減五分認 七淨十四引千減停六百七十五引 引額一行蘆二千五百增河十五引五分認京三引一引共二千引四河	百百引七十四引減淨二百四十八百一引減停二 引額一行蘆二千五百增河十五引五分認京三引一引共二千引四河	千額引行百綱四引十四引五減十一引百五十一千引九減停一引共七 千七引百引十淨引一	七額引行二綱引共一千五百引四新增引六減一八引六十分認京引 一減千停二一百八十九引淨	十額引行綱減引二二百九引分減認京引九四十二引引共淨二千九 十六百引四	京額引行一綱百引五十千引四引百引三新千九百七引十減三分認

卷一

引目中

甯津縣	景州 鄰東鹽之 德州	吳橋縣 鄰東鹽之 德州	故城縣 鄰東鹽之 恩縣武城	東光縣
淨一引 二引 七減 百停 五四 十三引 引 認京引八引 八引 十減 停三 引共 十一	額行綱一引 千減 九停 二百 二十八 七十二 引 認京引一引 百一 千二 百六 引共 二千 六 百三 十三 引七 減引 二分	額行綱一引 百一 千二 百六 引共 二千 六 百三 十三 引七 減引 二分	額行綱一引 百一 千二 百六 引共 二千 六 百三 十三 引七 減引 二分	額行綱一引 百一 千二 百六 引共 二千 六 百三 十三 引七 減引 二分

天津府

天津縣

額減 行八 津十 引七 淨百 五引 減百 七引 五十 引

靜海縣

額減 行一 河百 引四 淨百 七引 減百 九引 六十 引

青縣

額百 行六 十河 四引 六引 減百 六引 十八 引 增七 引 綱十 引 減六 引 淨五 百

二引

滄州

額百 行十 一河 引三 減百 四引 十六 引 十五 引 減五 引 增四 引 河十 引 四引 淨六 引 共三 百

十三引

南皮縣

額六 行十 四綱 引三 減百 十六 引 增十 引 綱三 引 減七 引 停百 十六 引 四引 淨五 百

十二引

鹽山縣

額停 行三 十河 五引 淨百 二引 減百 三引 十五 引 減

鄰東鹽之
樂陵縣

慶雲縣

額停 行三 十河 五引 淨百 二引 減百 三引 十五 引 減

正定府

鄰東鹽之
海豐縣樂
陵縣

正定縣

額三行引綱共九千六百二十九引內提分認一千三百四
十行引綱共九千六百四十七引內提分認一千三百四
五十七引減淨八百四十九引減停九百

獲鹿縣

額行綱三百二十六千七百七十九引新增四百二十七引內提分認
京引三綱百二十六千七百七十九引新增四百二十七引內提分認
百四十六引減淨五百六十二引減停七
百六十六引減淨五百六十二引減停七

井陘縣

額行綱百二十七千引減分認京引三百三十二引減停八百四
千行綱百二十七千引減分認京引三百三十二引減停八百四
七行綱百二十七千引減分認京引三百三十二引減停八百四

阜平縣

鄰河東鹽
之五臺縣

額行綱共五百三十八引綱減引五十四引減停六十二
三行綱共五百三十八引綱減引五十四引減停六十二
引淨四五百

欒城縣

額行綱百四十八引內提分認京引一百八十九引減
共四行綱百四十八引內提分認京引一百八十九引減

行唐縣		靈壽縣		元氏縣		贊皇縣		平山縣		鄰河東鹽之孟縣	
四	百	千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十	八	五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四	十	百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淨	淨	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引	引	引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百八十六引
 淨三引
 減三引
 停四引
 四引

額認行京綱引
 引一三
 百八
 十百
 五引
 引新
 共增
 四綱
 千引
 二二
 百二
 十三
 引八
 內引

提繳四
 百三
 十二
 十六
 引一
 淨引
 二減
 千三
 九百
 七七
 十九
 引七
 引減

額行百綱
 引二
 千四
 百百
 五引
 十分
 一認
 引京
 減引
 停一
 二百
 十八
 引十
 共九

引淨一
 千九

額行二綱
 引百
 九千
 五引
 九百
 六引
 千增
 六綱
 百引
 四四
 引百
 內十
 提四
 繳引
 七分
 百認

百九
 六十二
 九引
 減五
 淨四
 百八
 十五
 百一
 六引
 減十
 停二
 引六

共額二行
 千綱
 引一
 百一
 五千
 七
 三百
 引引
 減分
 二認
 百京
 引十
 四四
 百五
 引五
 減十
 停三
 引百

四十七
 百九十
 引一
 淨一
 引千

額行百綱
 引八
 四千
 引引
 減分
 四認
 百京
 引一
 八百
 引八
 減十
 停四
 百四
 引共
 八十四

百一
 八引
 十淨
 三五
 引千
 二

晉州

額共四行千綱六引百四五千四百五十引內提引分認京三引二十五引減引

無極縣

額分認行京綱引引一二百七十二引新共增三千九百四十八引減引

藁城縣

額共五行千綱六引百五十四百八引內提認繳七引二百六引四十八引

新樂縣

額共五行千綱二引百三十四百一引內提認繳三引一百二十四引三減引

冀州

額引分行認京引二二千一百九引共增四引二千四百六引十七

冀州直隸

南宮縣

額四行百正十引二減千四百五引十分認京引減停一百八十九引

州

引淨一十九百七十引

新河縣

額行綱引一百三千引增綱引三千二百四十四引內提分認京引綱引一百三千引共二千三百四十四引內提分

棗強縣

額行綱引三千七百六十八引減分認京引七十一百六減十額行綱引三千七百六十八引減分認京引七十一百六減十

武邑縣

額行正引一千五百四十引增正引三千六百三十八引額分認京引一千五百四十引增正引三千六百三十八引

衡水縣

額行綱引九百八十九引正引三千共四千三百一額行綱引九百八十九引正引三千共四千三百一

趙州

額行綱引四千八百六十分認京引二千八百三十三引額行綱引四千八百六十分認京引二千八百三十三引

州趙

直隸州

柏鄉縣

額行綱內提繳二千五百引分認二百引三十九引共減二千
八百七十五引淨一

隆平縣

額行綱二千三百四十一引分認京引一百四十四引減三引
共三千二百四十一引減三百二十一引四十三引
七百三十四引淨二

高邑縣

額行綱二千四百一十九引分認京引九十九引
共二千二百四十九引
淨一千五百八十九引三十三

臨城縣

額行綱二千五百二十四引減九二分認京引一百三
共二千七百四十一引淨一
二千八百四十一引淨一

甯晉縣

額行綱六百二十二引分認京引一千四百四十三引
共九千六百二十二引分認京引一千四百四十三引
引減八千八百四十四引淨一

深

深州

額行綱三千九百八十七引分認
京引二千五百八十七引內提
共三千九百八十七引

卷一五 長蘆六 運銷門 十

州隸直州

州隸直州定

曲陽縣		定州		安平縣		饒陽縣		武強縣	
引十七	額一千	額一千	額一千	額一千	額一千	額一千	額一千	額一千	額一千
淨七	行一百	行一百	行一百	行一百	行一百	行一百	行一百	行一百	行一百
二引	綱八	綱八	綱八	綱八	綱八	綱八	綱八	綱八	綱八
千減	引十四	引十四	引十四	引十四	引十四	引十四	引十四	引十四	引十四
九停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百四	引內	引內	引內	引內	引內	引內	引內	引內	引內
五十三	分認	分認	分認	分認	分認	分認	分認	分認	分認
六十三	提繳	提繳	提繳	提繳	提繳	提繳	提繳	提繳	提繳
引三	京引	京引	京引	京引	京引	京引	京引	京引	京引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引十	引十	引十	引十	引十	引十	引十	引十	引十
	減四	減四	減四	減四	減四	減四	減四	減四	減四
	三引	三引	三引	三引	三引	三引	三引	三引	三引
	百共	百共	百共	百共	百共	百共	百共	百共	百共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繳六百八十五十九引淨四減五百九十三引減停

額行正二引六共一千增正九百三十六引減一引百分六十

三引減停一百八十八引

分認行京綱引二二百八十五引正五千四百六十二引

內提繳二百八十九引淨三引千五百五十八引引減

額行綱二引十五九三分認正京引一千五百五十六引正引三

千五百七十八引淨二千減七百七十四引引減

額行綱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引內分認京引五千九百七十

百五十八引減一千八百五十四引

額行綱八引四千引內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八引減四引共七

引十七淨七二引千減九停百四十三六十三引三

順德府

廣宗縣	平鄉縣	南和縣	沙河縣	邢臺縣	鄰河東鹽 之和順縣	深澤縣
<p>額行綱引四 千引分認京 引一百二十八 七引四減引 共三百四</p>	<p>引減淨二千 七十一引十 減停引三百</p>	<p>額行綱引四 千引分認京 引一千七百 九十九引</p>	<p>額行綱引四 千引分認京 引五百六 十九引八減 引</p>	<p>額行綱引二 千四百五 十引五共三 引新增二百 六十八引內 分認京</p>	<p>淨三千二百 三十三引</p>	<p>額行綱引一 千五百六 十引分認京 引五百五 十一引六減 引共一</p>

鄰東鹽之館陶縣

淨二十六千七百九十四引

鉅鹿縣

分額認行京引二四十二百八引新共五網引五百九十九引

唐山縣

停百一八十九引減淨一百六十六引減

內邱縣

額百行引內提三繳千五百四引分減三京百引三百引減停三三百

鄰河東鹽之平定州

千四十六引三淨二

任縣

引額共行二綱千三二百五十引內提繳二分認三京十五引減三

永年縣

額百行綱引引共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引分認百京五十二

廣平府

七引十減一引千一八百五十六百減七十一千二百

曲周縣
鄰東鹽之
 臨清州邱
 縣

額五
 引百
 內引
 提九
 繳千
 一三
 千百
 四引
 分認
 二十
 京引
 二引
 減百
 八引
 共九
 八引
 千

肥鄉縣

額分
 認行
 京引
 引一
 二六
 千五
 百引
 九引
 增綱
 共三
 引一
 千一
 百一
 四八
 十九
 引

減內
 停提
 三繳
 百四
 九百
 十六
 引十
 淨二
 引減
 三千
 百三
 五三
 十九
 引

雞澤縣

額引
 共行
 二綱
 千引
 七二
 百千
 九百
 九引
 內九
 提十
 繳引
 四分
 百認
 五京
 引引
 減一
 二百
 十九
 引

引十
 淨引
 一減
 千停
 八百
 百九
 六引
 十五

廣平縣

額共
 二行
 千綱
 八引
 百二
 千七
 百四
 引引
 內分
 提認
 繳京
 三百
 一五
 十二
 三十四
 引減
 引

十二
 百四
 引引
 淨十
 一七
 千引
 九減
 百停
 四二
 百引
 八

邯鄲縣

額十
 九行
 引綱
 共引
 四四
 千千
 五百
 百二
 二十
 五引
 引內
 分認
 繳京
 四引
 百一
 百五
 十九
 引

十二
 八引
 引減
 淨四
 三百
 七引
 百減
 九停
 十四
 百引
 六

成安縣

額七
 百行
 引綱
 內引
 提三
 繳千
 四百
 百八
 引分
 一認
 引京
 減引
 三百
 百二
 引共
 十二
 引千

大名府

威縣

鄰東鹽之邱冠二縣

清河縣

鄰東鹽之臨清州夏津縣

磁州

大名縣

元城縣

減二千五百二十七引淨

額六千四百八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引二百四十八引五減引

共額六千四百八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引二百四十八引五減引

額五十三引七減七十五引分認停京引三十三引淨五百七

九引十

額共六千三百九十一引減六百三十九引八減一

淨七百三十七引

額引裁併魏縣引一千九百二十引分認京引一千六百十

減十一千一百五十一引淨七百八十八引減一千引

額行綱引六百千引分認京引七百七十六引內提繳併

六百三十六引減淨五百四十七引減停

南樂縣

額三行綱三引三百四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引一百三十四引七減引
共三行綱三引三百四十二引內分認繳京引三百三十四引七減引
引三百一引三減停三百四十六

清豐縣

鄰東鹽之
觀城縣

額認行綱引二二千八百八引新共六千五百六十二引內
分認行綱引二二千八百八引新共六千五百六十二引內
提繳六百八十九引淨四五百七十三引減
停繳六百八十九引淨四五百七十三引減

東明縣

鄰東鹽之
曹縣

額一行綱三十三引八引減分認京引四一引減停三八引共三
千一行綱三十三引八引減分認京引四一引減停三八引共三
百一引淨三引千四

開州

鄰東鹽之
濮州觀城
縣澤縣

額分行綱引三千二百一引增綱引二千七百四十一引
引分行綱引三千二百一引增綱引二千七百四十一引
減六百一十七引減停七
引淨四千七百九十八引

長垣縣

額行綱九引八百九十六引內分認繳京引一千八百九十六引
共行綱九引八百九十六引內分認繳京引一千八百九十六引
引淨六千二百四引

河

祥符縣

額一行綱二引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引內認繳京引五百五十二引
共行綱二引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引內認繳京引五百五十二引

南開封府

卷之三

引目中

陳留縣

二十五引減一千一百三十八引減八引
 一千一百三十三引內分認繳京引三百四十八引減二百八

杞縣

十引淨二千二百七十五
 額行綱五十一千引分認京引七百二十九引儀封引三百

睢州
 鄰東鹽之

七引淨三千七百三十八
 額行綱六千七千五百八十八

尉氏縣

額行綱八千四百三十七
 額行綱八千四百三十七

蘭儀縣

額行儀封儀廳網引二百一十五引分認京引二千
 額行儀封儀廳網引二百一十五引分認京引二千

三百五十四引內分認京引八百三十九引共減二千五百

七引淨二千一百三十二引

通許縣

額行綱六十五百引分認京引七百七十四引內儀封引二

百四十七引
淨減一千六百三十七引
減停引二

洧川縣

額行綱引二千七百三十六引
分認京引五百六十二引
共二千七百三十六引
內提繳三百五十六引

減二引
淨一十八引
減停二百七十七引

鄆陵縣

額行綱引七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八百七十四引
減停五百六十二引

四引
淨四引
減停六百一十三引

中牟縣

額行綱引二千二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七引
減停二百一十七引
共減二千三百一十八引

停二千六百三十八引
淨引

禹州

額行綱引四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三百五十五引
減停五百五十五引

鄰河東鹽之登封縣

七千九百一十三引

密縣

額行綱引二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九百四十四引
共減停二百四十四引

鄰河東鹽之鞏縣

六千七百六十一引

府州陳		州隸直州鄭					
項城縣	鹿邑縣 鄰東鹽之 淮甯縣	汜水縣	滎澤縣	滎陽縣	鄭州	新鄭縣	
額二行十綱四陳引西共二千八百七十三引二分認京引二	淨引六減千四四百四十九引	額十行六綱引減二千四百四十八引淨一千六百九十二	額十行一綱引減三千四百四十九百四引提淨繳二千七百五十三引	額十行一綱引減三千九百四引提淨繳三千三百七十五引	額二行二綱一引百二十九引內提淨繳一千三百三十一引	額二行二綱一引百二十九引內提淨繳一千三百三十一引	
額二行十綱四陳引西共二千八百七十三引二分認京引二	額六行十綱一陳引西共八千二百五十四引減八百二十引	額十行六綱引減二千四百四十八引淨一千六百九十二	額十行一綱引減三千四百四十九百四引提淨繳二千七百五十三引	額十行一綱引減三千九百四引提淨繳三千三百七十五引	額二行二綱一引百二十九引內提淨繳一千三百三十一引	額二行二綱一引百二十九引內提淨繳一千三百三十一引	

淨引二千三百一十四引

沈邱縣

額行綱陳西引二千七百四十二引減二分認京引一百

鄰淮鹽之太和縣

停八百七十四引淨一

太康縣

額行綱儀封引三千七百六十七引減三分認京引一

引淨三千九百三十三引

扶溝縣

額行綱引二千八百七十八引減七分內提繳九百七十五引減

八五引十

商水縣

額行綱陳西引二千五百八十一引減二分認京引一

引淨二千二百九十七引

西華縣

額行綱陳西引三千五百六十一引減三分認京引一

二千七百六十四引淨

許州直隸州

許州

額行綱引五千六百七引分認京引三百五十引共

四引淨一六千二

臨潁縣

額行綱引二千五百四十七引分認京引五百二十四引減

共六千二百四十七引內分提繳京六百二十四引減

鄆城縣

額行綱引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引減停內提繳二千

鄰淮鹽之上蔡縣

五千七十八引淨一萬

長葛縣

額行綱引九千九百八十八引分認京引九百五十六引共

百九十一引減停二百二十

安陽縣

額行綱引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九引分認京引五百

百三十七引共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引減一千二百五

彰德府

湯陰縣

額行綱引四千九百七十五引分認京引二千八百六

引淨九千五百八十四引

減一四
引百五
淨三十三
千三引
五引減
停五
百引二

臨漳縣

額三行
百綱二
引二十七
千二引
引內分
提認京
繳九引
三百八
十二
八引二
減引共
六百七

三淨十
四三引
千九減
百停七
七引二
百二十九

林縣

鄰河東鹽
之壺關縣

額六千
行九綱
百引十六
千二引
六引六
百八引
九十分
一京引
引減三
百四引
共九

內黃縣

額共三
行千綱
二引三百
四千一
百三引
引減分
三百京
二引十
四引四
減十
停三
三引

武安縣

鄰河東鹽
之遼州

額共一行
萬綱一
引一千五
百一十
七引一
引內分
提認京
繳一京
千引一
五百六
十引

涉縣

鄰河東鹽
之遼州黎
城縣

額共三
行千綱
六引三百
千五百
一引引
內分認
繳三引
百六
十六
引一
減引

懷慶府

河內縣

鄰河東鹽
之鳳臺縣

濟源縣

鄰河東鹽
之垣曲縣
鳳臺縣

修武縣

鄰河東鹽
之鳳臺縣

武陟縣

孟縣

鄰河東鹽
之孟津縣

溫縣

額行懷引共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引內提繳京引六

百十三引共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引內提繳京引六

九千三百六十一引淨八千三百八引

額行懷引共四千三百五十三引減四百三十五引

減停四百一十七引淨

額行懷引五千一百四十三引減一百五十分引減停一百七

額行懷引五千五百四十四引內提繳京引一百六十四引九

減淨三千九百九十五引八

額行懷引四千三百六十五引內分認繳京引三百七十一

五引減淨五千七百六十二引

額行懷引五千八百四十七引內提繳京引二百四

衛輝府

<p>鄰河東鹽 之偃師縣</p>	<p>原武縣</p>	<p>陽武縣</p>	<p>汲縣</p>	<p>新鄉縣</p>	<p>獲嘉縣</p>	<p>鄰河東鹽 之鳳臺縣</p>
<p>六百三十一引減停八百九十引 六引淨三千引減停八百九十引 額六行綱內提繳一分五引減引四十六引共一千四百</p>	<p>八引淨七百 額六行綱內提繳一分五引減引四十六引共一千四百</p>	<p>九引淨一千五百四十二引 額二千三百二十二引內提繳三分百四十七引減一引共</p>	<p>二額百三引內提繳七引六引減四百五十二引 額百行綱內提繳七引六引減四百五十二引 減停五百五十二引淨</p>	<p>二額千七百二十引減二分七引十京引一減停三百引共 額千行綱內提繳二分七引十京引一減停三百引共</p>	<p>額三行綱內提繳四引一五六十二引減 額三行綱內提繳四引一五六十二引減</p>	<p>十三引淨二千六百三十八 額三行綱內提繳四引一五六十二引減</p>

淇縣

額行綱引減六十六引分認京引二十八引淨四共六百九十二

引三

輝縣

額行綱引減二千八百引分認京引一百二十九引

鄰河東鹽之陵川縣

千二百七十九引淨二

延津縣

額行綱引減一千八百一引分認京引六十一引

一百五十九引淨

濬縣

額行綱引減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引分認京引五百

五千九百七十五引減一千二百二十九引減停

滑縣

額行綱引減九萬八千六百三十七引分認京引四百四

減八千六百六十七引減停九百

封邱縣

額行綱引減一千七百五十七引分認京引七十七

南陽府

舞陽縣

鄰河東鹽之葉縣

二百二十七引淨一千

額行綱陳西引一千七百九百五十四引認減二百

九十二千引減停三百五十七引

清鹽法志卷十五終

清鹽法志卷十六

長蘆七

運銷門三

引目下

引式

戶部為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長蘆鹽法題准各項
 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引除場竈丁人守禦官軍
 民權豪勢要官運鹽貨偷取插和場戶運鹽攜帶軍器諸人
 買食私鹽載鹽不用官船七款另文申飭外其題定鹽斤繳
 引二款並行發賣施行開列鑄造銅版印刷給付客商收
 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長蘆運司凡客商賣鹽每引十五斤給半印引目每引完
 耗十斤隨興販給鹽支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
 一納引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
 論畢十日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
 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
 一行鹽地方
 直隸順天府 永平府 保定府 河間府 天津府 正

定府 順德府 廣平府 大名府 遵化州 易州 冀州 趙州 深州 定州 宣化府 屬延慶一州 屬漆

水南縣 開封府 懷慶府 彰德府 陳州府 衛輝府 汲

縣 淇南縣 延津縣 滑縣 濬縣 封邱 獲嘉 輝縣 新鄉 南陽府 屬舞陽一縣 許州 並所屬臨潁 鄆城

長葛 右引付客商 收執照鹽准此

按乾隆五十七年 月 據山東運司阿林保詳東省引票鹽斤

並行鹽地方應添改府正經以巡鹽御史穆騰額檄長蘆運

司稽承志飭議詳覆引內載一蘆運司舊志載順治元

年戶部覆定鹽包五斤數包太重秤擊斤為難長蘆二引分

斤康熙十六年 戶部題准每引加鹽二百斤 雍正元

十二年 總督李衛 鹽政鄂禮會議 河南鹽十斤 至今奉

應請更正 引內開載 凡各商與販鹽貨不許者 杖六

違者同私 追斷如賣 鹽畢五日 內不繳退引者 杖六

撥歸陳州府屬原武陽武二縣撥歸懷慶府屬延津封邱縣	臨潁鄆城葛三縣撥歸許州直隸屬太康扶溝二縣	邱州又開封府屬該府內陳州已陞為商水西華州城之	等六縣查從前開封府屬二十州縣一許州已陞為直隸	商水等五州縣並南陽府屬舞陽縣一開懷慶府河內	府衛輝府開封府內開祥符等二十州縣計三版開封府屬	水縣字樣一引內開載河南行鹽地方縣一開封府屬	州並淶水縣均食蘆鹽應於引內添載易州並所屬之淶	入又易州直隸州除所屬之廣昌縣向食蒙古鹽外其該	州定改四直隸州引內並未刊列應請將該四州一併增	刪除改爲宣化府延慶州字樣又食蘆鹽之冀州趙州深	慶州引改八百三十七道按年領運應請將引內之衛慶衛	三州縣改食蒙古鹽俱令民包課外將有延慶衛裁併延	包課其宣城萬全龍門蔚州懷安五州縣向食蒙古鹽亦不	縣除赤化西甯二縣設懷安五州縣向食蒙古鹽亦不	查有直隸省現無延慶府之天津府應請添入慶州府有共十	有續經陞州爲慶府惟宣化府屬有延慶州府有共十	天府永平府大名府廣平府八府查直省現食蘆鹽者尙	內開載直隸行鹽地方間八府正定府順德府保定府順	現行舊例係十日鹽貨內不繳退引者偽造四引者處斬正一條引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縣今昔撥歸衛輝府屬儀封縣已改為廳河陰府彰德府榮澤

州府以歸簡便惟衛輝府屬蘆城縣不開載蘆鹽應請開載衛

輝府屬汲縣又淇許州直隸州屬襄城縣不食蘆鹽嘉應縣輝縣

許州仍請照舊刊載至長蘆引葛縣字樣其南陽府屬幾

版恭候部議又引內另將餘鹽夾帶出場及私煎貨者

各場竈丁除正額外將餘鹽夾帶出場及私煎貨者

例係兩夾帶餘鹽出及私煎貨者同私鹽法無處現行之

軍器第二條守禦軍官等語現行並場戶般運上倉將帶有

將軍帶軍器並行不處等語起運者同私鹽法無處之鹽上第

六條諸色人語查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杖一百因而販

賣者杖一百徒三年無處再查現行以鹽上四條與現行七款

若全載經巡鹽御史穆騰額據詳疏可題奉旨該大部另奏經事

戶部議覆以原題並未聲明連包索每斤加鹽一引總共抄錄行令分晰登報並令將節次題准加斤加耗各原案抄錄送部至正再鹽地方並現行繳丁等例俟鑄換銅版時並查明更正再所請將各場竈丁等販私鑄款另行更正亦應俟鑄換銅版時具題奉旨入引內仍另文申明通飭於乾隆五十八年二月敘事由奉依議旋經文申御史徵瑞據運司詳覆並抄錄案冊咨送戶部緣未鑄換銅版引式未奉頒發嘉慶九年十一月巡鹽御史珠隆阿復據運司索諾正札速行詳送抄錄加入志書奉戶部原案咨部請將引式更正迅行知以便纂入志書奉戶部原案咨部請將加商鹽每引三百斤久經題准加包索耗鹽十五斤直隸鹽繳引律例各條均與現行章程不符分晰造冊咨部更正等語相應按冊查明更正抄單行知遵照外俟題換銅版之日再行改鑄至明內所載私鹽分別治罪各款全載入志仍於引目內載明除有犯私鹽分別治罪各款全載入樣縱以另文申飭字

附單照票各式

京引循單式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為給發循單事單給京商

發該舖凡遇舖戶收執戶前赴張灣委官鋪姓名鹽包號護數填注明白門
 掛號進京此單交委官收繳本司查核母違日須至循單者
 縣舖戶單交委官收繳本司查核母違日須至循單者

字號引鹽包
 年號引鹽包
 日給

字號循環單照
 限月終彙繳

京引環照式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為給發環照事照發委官

名鹽包凡號有數填明環照內換給舖戶護鹽由廣渠門掛號進
 京發賣該員照單查發無環起運不許停留更不得借端不
 延致干參究該舖戶若無環起運不許停留更不得借端不

符者即屬私販許店途日巡役人送等查拏解本司按律治罪此須
 著舖戶於護鹽到途日巡役人送等查拏解本司按律治罪此須

至環照者
 縣舖戶
 於本年
 月
 日領到商人

字號引鹽包
 年號引鹽包
 日給

字號循環單照
 限月終彙繳

字號循環單照
 限月終彙繳

商按在廣熙五門十四年京鹽禁革長蘆在張灣令發鹽網收保老成之
循某字發號京商凡鹽若干鋪戶買鹽即將某鋪戶執赴張灣委員處
商換給環鋪照戶委員驗收廣渠門掛號進京委員將號鹽數填註
環照給環鋪照戶護鹽由廣渠門掛號進京委員將號鹽數填註
運司鋪照若無鋪戶即呈該縣道進城若號數不符者即屬私
販其環照著鋪戶即呈該縣道進城若號數不符者即屬私

支單舊式
買鹽支單
字號

長蘆都轉商領運使司鹽運使為嚴飭行鹽規則事按奉前
憲牌行該商領運使司鹽運使為嚴飭行鹽規則事按奉前

入派支某鹽母逾時日限以入場出繳查逾日造冊送院印發給等商
入場支某鹽母逾時日限以入場出繳查逾日造冊送院印發給等商

一切諸弊本院憲酌定廉訪得商批不准赴各場在案無引據該商請單
一切諸弊本院憲酌定廉訪得商批不准赴各場在案無引據該商請單

分赴中鹽相應請給支單為後開引給商人赴
分赴中鹽相應請給支單為後開引給商人赴

運坨該大使於單內包註明出場日期入場買運到坨此單交批驗
運坨該大使於單內包註明出場日期入場買運到坨此單交批驗

所查無多買違限三日內申送本司衙門察驗仍發該所年
所查無多買違限三日內申送本司衙門察驗仍發該所年

計開商人

年鹽

包引名

夥計

年

月

日

右票給商人

准此

餘鹽支單

字號限

月

日繳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灘修鹽足等事奉憲吉批本司議詳各商請買餘鹽須俟春關既過夏曬已

停先具手本聲明該引數或一倍再三倍查核場鹽多寡另發餘鹽支單今據該商請領餘鹽支單合行查給此單給

商人裝餘鹽遵照持赴分司衙門掛號照給船票前往

日批出場所查無違大限三日內申送本司衙門察驗仍發該所

年終彙繳母違須至餘鹽支單者餘同前式

買鹽支單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嚴飭行鹽規則事案查光

緒三十一家墊款二十六日酌定各該場新陳鹽價售商領

運蒙院憲批商領在案自鹽一次更定新章應將舊支單歸劃一行而

杜紛歧茲據商人場運鹽相應出給支單為領買此單給該商運
照後開包數前赴該大使場如數領運明出日期鹽運到運
此單交批驗所查無多買違限於三日內申送本司衙門查
驗毋違須至支單者

計商人開

領運

年鹽包

斤

年

月

日

右票給商人

准此

日

鹽船護票式

限月日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發給船護票事照得長
蘆行辦直豫兩省引地前運鹽為發給船護票事照得長
據通網各商公籲稟請發給護票久經詳明茲院憲移咨直
隸督憲河南撫憲山東撫憲檄行遵照在案茲於乾隆四
摺八年七月內蒙鹽院徵奏封船會奏嗣後重載貨船不
摺經直隸督憲劉長蘆鹽憲徵會奏嗣後重載貨船不
空備剝漕糧其裝運引鹽船隻應照舊例驗商遠赴外境
行雇覓大船仍由鹽務衙門給發護票照例驗商遠赴外境
八月初六日奉硃批如所議行欽此除即通飭沿河州縣一
體欽遵外合行給票護運為此票給除字號船沿河州縣一

粘貼載鹽船頭凡經過地方嚴行究懲該船戶儻亦毋得影射

封阻立即稟明所管地方官嚴行究懲該船戶儻亦毋得影射

滋事致干重咎須至護票者日

護照式

實貼商人

鹽船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護照事照得南場改由本商司

運引鹽本由天津分司發護照茲因陸運車票改由本司一體繕

發茲據商運人護票事同一律據該分司呈請改由本司一體繕

道除仍由天津分司掛號並將引鹽水程包鈐外所有該商

雇到船戶天津分司掛號並將引鹽水程包鈐外所有該商

給發此照仰照役及得阻滯該押役仍將鹽船押回

另裝候掣並將護照繳銷右照須至護照者船戶收執

年 月 日 限運鹽到日繳

護運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給照護運事照得各商告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給照護運事照得各商告

運南場引鹽原係陸續雇車分裝不能向由天津分司押給照且

恐車戶分執部引儻有遺失關係匪輕將原拆分司押給照且

護運司等茲核議由場司繕竈勾串弊現叢生蒙督憲每行鹽司一督飭天津分司運等核議由場司繕竈勾串弊現叢生蒙督憲每行鹽司一督飭天津到執引地一即由飭發人天送交該司管州縣各場所截一角按發月送起由運分司所彙亦同轉干參辦司查經銷詳該明在案今據商運重裝定即嚴懲該場年鹽包赴引鹽前來除按水行程填明存查須至照執者

字 年 號 之 第 月 號 日

長蘆運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為給照護運事照得各商告

運南場引鹽原係陸續雇車分裝不能將原引拆封押給且恐車戶分執部引儻有遺失關係匪輕向由天津分司給照

護運司等茲核議由場司繕竈勾串弊現叢生蒙督憲每行鹽司一督飭天津分司運等核議由場司繕竈勾串弊現叢生蒙督憲每行鹽司一督飭天津到執引地一即由飭發人天送交該司管州縣各場所截一角按發月送起由運分司

所彙亦同轉干參辦司查經銷詳該明在案今據商運重裝定即嚴懲該場

年鹽包除照例由分司掛號秤掣外合行填

給執照護運為此票給該商雇到車戶掛號秤掣外合行填

運拉運前項
地方即將號之第
先送該管州縣
照數查限
驗截角

照方驗申繳該
行司不得留難
阻滯如有重復
影射等弊銷立
其即詳

地究治均毋徇
隱致干併咎須
至照票者

水程式
轉鹽運使司鹽
運使為鹽法事
案照各商運賣
官

鹽不許鹽引相
離並給水程戶
部與議定長蘆
行運鹽斤每包

額重三百七十八
斤重四十一兩
七省外加包索
油耗鹽省外加

索油耗等因道
光二十八年每
包額加鹽四百
五十二斤光緒

耗二十六年直
省鹽加省油耗
五百八十斤光
緒二十八年豫
省鹽加油

仍五百九十二
斤七兩為一包
永平府屬七州
縣及天津一縣

原列督憲兼管
鹽院掛號用人
發來字號水程
本司

地方發賣鹽包
到日該管官將
商人所執水程
引目及貨

引賣或派與鋪行分頭發賣務得鹽盡價足畢日該州定縣考成
引目截去一角同水程一併繳司驗單繳院查銷以定縣考成
如有留匿舊引夾帶影射及無本司印蓋水程並無鹽院發
來驗單或鹽斤號名不同或越境貨賣等弊即係私鹽所在
官司盤詰呈報本司以憑拏問依律治罪須至出給水程者
計開

領有商人目實收派告場支運年本名批驗所蒙

直隸總督部堂兼管長蘆鹽政關鹽行令本司管理鹽關
秤掣年 月 日 鹽包赴

發賣

右給付運商 准此

年

定月 限本年次月運到告指 投引並水程

直隸總督部堂兼管長蘆鹽政仰該府州縣凡遇商人運到
引目水程之日查驗無弊即與疏通完日銷繳違者參提問
罪決不輕恕
驗單式

直隸總督部堂兼管長蘆鹽政商人原納引名
於 年 月 內 擊過 為鹽法事經長蘆運司

戶部議引前奉長蘆行運鹽斤每包額重三百七十八斤十一兩

直隸總督部堂兼管長蘆鹽政 仰該府州縣凡遇商人運

七斤外兩包索油豫省外加八斤十二兩連額計重四十二兩

連額計重一百二十斤光緒二十六年直省鹽道光緒二十八年

每包加鹽一百五十斤光緒二十六年直省鹽道光緒二十八年

斤光緒二十八年豫省鹽道光緒二十六年直省鹽道光緒二十八年

八斤光緒二十八年豫省鹽道光緒二十六年直省鹽道光緒二十八年

永平府屬七州縣及在天津一縣仍發以下百一十七斤七兩為

一包先奉旨欽遵在案今給與發下百一十七斤七兩為

前往告收掌如遇發賣今填夥計字號驗單一張發仰該

引目分頭貨單開載數目號名相同准令自行截去一角並

鋪行分頭貨單開載數目號名相同准令自行截去一角並

水程引等稅淹滯鹽貨與賣畢不繳在退引者俱有以抽法科給

票繳引等稅淹滯鹽貨與賣畢不繳在退引者俱有以抽法科給

論罪須至單者

商人夥計 原領 發賣 年引鹽

年 月 日 右仰 准此

直隸總督部堂兼管長蘆鹽政 仰該府州縣凡遇商人運

到引決不輕恕之日查驗無弊即與疏通完日銷繳違者參提

海口鹽船號運使司天津分司為請旨事雍正八年九月初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天津分司為請旨事雍正八年九月初

年八月准鹽法道加二級總督唐憲票內開雍正八年八

月十二日准海部咨前事內開山東清吏司案呈准直隸總

督唐咨稱海船裝鹽每月出結皆因海吏司案呈准直隸總

而設今此轉船久已無存則此船必應停止至於河船水手名

數並註明某場裝運送彙造實數衙門掛號並津鎮及鹽道營

明掛號經管各官按季送彙造實數衙門掛號並津鎮及鹽道營

衙門核查其轉送船存查等因前來應刊號所請將海船月結

停其報部查轉送船存查等因前來應刊號所請將海船月結
戶水管各官按季確查明某場裝運送該司另刊號所請將海船月結
經管各官按季確查明某場裝運送該司另刊號所請將海船月結
照施行等因到一本部堂行道牒司准此久經移行處鹽院在案
又於乾隆三十一年三月十日蒙巡按長蘆等處鹽院在案
管天津鈔關稅務員外郎高憲大沽口轉肩進北塘口查照
來文事理嗣後凡有運外鹽船隻出憲大沽口轉肩進北塘口查照
分司發給每船號一票務將船戶水手姓名各船戶於船到本關
某場裝鹽字樣逐一填註明確並曉諭各船戶於船到本關

簿大沽口北塘口二處稅局之者即送地方官嚴處以憑查對戒
 該分嗣後將遵檄領辦緣由具文報查船戶違等因隨本司
 詳請嗣後各商請領鹽船號內止將船戶姓名年貌籍貫
 開註至水手仍照舊止開名數責令另開戶於鹽船抵大沽北
 塘稅口之時將水手舊姓名年貌籍貫另開戶於鹽船抵大沽北
 驗明確登簿用其進口船隻進口時查對簿內登註姓名年
 貌籍貫相符簿准其進口船隻進口時查對簿內登註姓名年
 批仰即如詳辦並候諭知海口稅局商可也此繳等因蒙此
 擬合給票以備照驗為此給海口稅局商可也此繳等因蒙此
 票赴等場執鹽前往蘆臺場轉赴灘衙門掛號船隻到凡領
 大沽營衙門及天津關之沽口北塘口二處稅局之者即送地方官嚴處以憑查對戒
 開寫水手姓名年貌籍貫清單同號票一併呈驗以憑查驗並
 登簿用裝載放行入場裝運回坨卸鹽俱赴各該管衙門稟報
 查驗將裝運鹽數並入場裝運回坨卸鹽俱赴各該管衙門稟報
 一註明商將此單內票仍憑稽查本衙門彙造清冊轉送咨部有
 完畢該商將此單內票仍憑稽查本衙門彙造清冊轉送咨部有
 錯遺誤及抗違不遵者定行嚴加察究毋得玩忽自貽伊戚
 慎之慎之須至票者定行嚴加察究毋得玩忽自貽伊戚

計開商人

河字

號

第 次 年 船 戶 月 年 日 歲 身 面 髮 係 給 縣 人

蘆 臺 場 水 手 各 十 名 裝 中 鹽 日 入 場 月 日 出 場 包

海 防 大 沽 營 查 局 查 月 月 日 日 出 口 口 月 月 日 日 進 口 口

天 津 關 大 塘 稅 局 查 月 月 日 日 進 口 口 月 月 日 日 出 口 口

批 驗 所 大 使 塘 稅 局 查 月 月 日 日 出 口 口 月 月 日 日 進 口 口

鹽 運 使 司 查 運 使 司 鹽 運 使 為 飭 查 事 道 光 十 二 年 八 月 驗 訖

蒙 船 號 前 院 憲 鍾 本 司 衙 門 給 發 合 行 飭 知 滄 州 所 有 分 司 該 場 所 管

大 使 船 以 及 海 防 大 沽 營 並 關 稅 各 口 人 等 知 悉 循 照 舊 章 查

明 鹽 船 逐 次 運 防 鹽 數 目 並 出 入 場 各 口 日 期 填 註 票 尾 以 備 查

口 稽 查 母 得 舛 錯 阻 滯 致 干 查 究 須 至 票 者

長 蘆 都 轉 鹽 運 使 司 天 津 分 司 為 飭 查 事 案 蒙 前 撫 院 趙 批
據 前 司 呈 詳 鹽 運 使 司 批 口 內 裝 運 聽 從 商 便 隨 用 河 船 但 須
另 給 印 票 掛 號 稽 查 以 別 官 儻 有 奸 宄 借 稱 院 溫 批 據 前
司 錄 批 呈 詳 前 事 蒙 批 送 查 核 各 等 因 遵 照 在 案 為 仍 將 各 事
裝 運 鹽 包 數 目 按 月 造 送 查 核 各 等 因 遵 照 在 案 為 仍 將 各 事

<p>雍正八年九月初三日又准鹽法道蔣蒙直隸總督唐憲 票准戶部開河船在海口轉肩裝運另刊號票送該管衙</p>	<p>門掛號給發此並除將管各官按季確查取具冊另結送部等 行道牒司准此令經轉肩運鹽河船遵照部文另刊河船等號</p>	<p>票送該管衙門掛號給商裝運外所有口裏裝鹽河船合 給票以備稽查為此票給長蘆綱商人口裏裝鹽河船等行</p>	<p>收執前赴口裏豐財場裝運灘鹽卸出候掣辦課如有無 私船並奸宄借稱商名影射偷運鹽查定行嚴拏請有憲治</p>	<p>罪凡持票赴場蓋回坵卸鹽仍赴本日司衙門稟報查目填寫 尾單內用印鈐蓋回坵卸鹽仍赴本日司衙門稟報查目填寫卸</p>	<p>逐次照例遵行憲行嚴切毋得玩忽自貽伊戚慎之 行嚴拏詳究行憲行嚴切毋得玩忽自貽伊戚慎之</p>	<p>至票者開 計開</p>	<p>商人 水手 字 號 船 戶</p>	<p>年 月 日 運 完 給</p>	<p>第 次 船 戶 查 裝 鹽 月 日 入 場 包</p>	<p>批 驗 所 大 使 查 月 月 日 出 場 坵</p>
--	--	---	---	---	--	--------------------	--	--	--	--

鹽運使司查

月月

日日
入訖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飭查事道有光十二年八月

蒙督院憲鍾運使奏明天津分司移駐滄州所有分司經管鹽

船號悉循照舊本衙門鹽船逐次行運鹽數目並出入場坵各

使知悉循照舊本衙門鹽船逐次行運鹽數目並出入場坵各

日期填註票尾以備稽查毋得舛錯阻滯致干查究須至票

者日期填註票尾以備稽查毋得舛錯阻滯致干查究須至票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為備陳蘆蕪蕪免稅緣由仰

祈鑒核轉詳事順治四年六月十六日蒙戶部箭付山東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天津院張咨覆蕪蕪免稅

等因到部又據河西務定鈔關滿漢司官呈各同前事到蕪蕪

批發司通具一稿請堂定奪送司查得鹽商所用捆蕪蕪蕪

有無權稅已在官掣數內之據物向不納稅循例已久所請優免

似應允從但各商置買必先赴部院報多夾帶以致私虧課應

咨津撫凡各商置買必先赴部院報多夾帶以致私虧課應

驗實放行仍收票備照庶商鹽免稅司給與小票查驗弊等因

呈堂奉批行包仍收票備照庶商鹽免稅司給與小票查驗弊等因

冒免送司奉此收執凡置買蕪蕪斤秤數目給據實開載為如遇

給商人送司奉此收執凡置買蕪蕪斤秤數目給據實開載為如遇

權關出票查搭過訖字號即便驗放如客商並船戶有違錯
挪移及重復影射查出解究買完原票繳司備查毋得違錯
須至票者開計

共用蓆 右票給商人 准此

年 月 日 限 日 運 完 日 繳

第 次 船 戶 裝 鹽 蓆 捲 蓆 捆

天 津 鈔 關 鹽 運 使 司 關 月 月 日 日 查 驗 入 過 關 訖

土 蘆 都 轉 鹽 運 使 司 鹽 運 使 為 給 票 收 買 土 鹽 事 案 照 河

東 季 家 樓 鄉 民 王 九 如 等 六 十 一 家 附 近 津 坨 向 來 赴 坨 購

買 土 鹽 醃 菜 生 理 詳 明 督 鹽 會 核 准 行 並 由 天 津 分 司

給 與 印 票 赴 坨 購 買 另 派 委 員 查 驗 以 杜 夾 帶 等 因 久 經 天

津 分 司 遵 照 查 辦 在 案 自 道 光 十 二 年 八 月 蒙 前 院 憲 鍾 天
奏 明 天 津 分 司 移 駐 滄 州 將 天 津 分 司 經 管 稱 掣 坨 鹽 事 宜
改 歸 本 司 衙 門 兼 管 茲 據 鄉 民 王 九 如 等 赴 司 請 票 前 來 擬
合 出 給 印 票 以 憑 稽 察 為 此 票 給 仍 候 委 員 赴 坨 收 買 土 鹽 買

完之日各將原票繳銷以杜濫混定儻敢額外多買夾帶影射
一經本司查出以及委員盤獲定即嚴拏治罪並將買自何
商一併懲辦各宜凜遵毋違須至票者
右票給菜戶
執此

年 月 日

定限

日銷

菜醬鹽照票式使司鹽運使為給發鹽票事案照天津醃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菜醬坊各舖戶印票赴店需鹽斤前經前司會同藩臬兩司酌議頒
給各舖戶印票赴店買鹽詳蒙督憲批准行司遵照在案今

據該行持票來司請領前來赴店給照為此仰該舖戶仍將
即行持票來司請領前來赴店給照為此仰該舖戶仍將

此票銷回舖戶所以免巡役人等藉端妄拏俟年終將印票呈
縣繳銷該舖戶所買鹽斤除使用外如有餘剩赴縣報存俟

下年請照時按數扣除不得私行轉售儻敢藉該影射私行
販賣一經查出計其所賣斤數按律治罪該舖戶俟

戶賣給並持票到店亦即查明票內所開舖戶買鹽數目照
數賣給並於票內將賣給斤若干註明填寫月日蓋用戳

記仍交舖戶持回存繳併各照例懲治各宜凜遵毋違或於票外
多賣一經查出拏究出併各照例懲治各宜凜遵毋違或於票外

票者

計開

天津縣坐落
口菜
地方
斤需鹽
號鋪戶

缸口醬
年
斤需鹽
日
斤
店

買鹽
右票給鋪戶
執此

年
月
日

定限
呈繳

生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示諭裝運蘆臺生鹽船戶知

悉現奉憲牌裝鹽船隻
抵沽北塘口之時該船戶將所雇

水手姓名年貌籍貫開送確自出口
該船戶若不將水處凍

行船隻進口時查驗明確自出口
該船戶若不將水處凍

名年貌籍貫進口時查驗明確自出口
該船戶若不將水處凍

遵特示
年
月
日
實貼河字
號鹽船

火車三聯驗票式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為存根事今據商人
引鹽
除給印票外內須由至存根者
第批鹽包

蘆字第 年 月 號 日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字第 為給發火車驗票事今據商

包內由批火車裝運先期填註商名包數將兩聯執照發給商人

收發交批驗所先期填註商名包數將兩聯執照發給商人

護運至豐臺再到關擊驗裝車仍將印票加蓋驗戳存按旬

申繳其餘執照一聯俟鹽包抵岸呈由各該州縣查對繳銷

須至印票者執照一聯俟鹽包抵岸呈由各該州縣查對繳銷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字第 為給發火車驗票事今據商

人內由火車裝運第 州縣批鹽字第 號本司刊發三聯印

票發交批驗所先期填註商名包數將兩聯執照發給商人

收發交批驗所先期填註商名包數將兩聯執照發給商人

護運至豐臺再到關擊驗裝車仍將印票加蓋驗戳存按旬

申繳其餘執照一聯俟鹽包抵岸呈由各該州縣查對檢同

水程驗單一併繳銷須至印票者

魚鹽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為給票護運事案查沿海漁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為給票護運事案查沿海漁

戶出口捕魚向帶灘底泥岸以備醃魚之用前經詳明和令
 各漁戶買用官鹽並飭口岸商人振德及商人桐興義歷辦在
 泰設店銷售其所築魚鹽赴司請領懸引辦前項魚鹽經本
 案茲查長蘆懸岸引目已據各商照額認引辦前項魚鹽經本
 司擬令各商請領護票就場配築並飭每包引交款銀口岸兩定
 斤重每包四百七十斤七兩築包並飭每包引交款銀口岸兩定
 錢詳蒙督鹽憲批已據將銀款交商人請發護票前來除分行
 分魚鹽督鹽憲包已據將銀款交商人請發護票前來除分行
 外合亟給票護運為此票給商人毋得阻滯一俟即就店配
 築如遇關津盤詰處所驗票放行毋得阻滯一俟即就店配
 即將護票交由鹽巡營轉繳查銷毋違須至護票者
 計開

商人

右領給商人 年分魚鹽

包執此

年

限月

月 日給

日繳

清鹽法志卷十六終

清鹽法志卷十七

長蘆八

運銷門四

商運

蘆綱自清初除明代開中法招商領引行鹽垂為定制道光季年商情疲累直豫懸岸甚多曾有改行票鹽之議至光緒年間試辦商販均著成效一律改為認辦始復商運之舊焉志商運

通綱引商

順治元年議准免徭助以恤孤商設賞例以鼓富商

詹事府舍人王國佐

條奏鹽政十弊疏言一免徭助以恤孤商查鹽商為國辦課急公焉得再派雜役以重商困今宜一概除免一設賞例以鼓富商查商人自備資本輸課濟餉必須量力鼓舞以服其心今議使老成行高者為綱首次者為副綱責令查私鹽

搜隱弊三年之內果有成效給以冠帶副綱復為綱首則商不招而自至矣

順治二年議准停止邊商納粟令運司招商納銀依額解部

順治十四年題准勢豪不許占中引窩商鋪不許自定價值如

有專利害民串通經紀攙賣勒捐等弊該御史嚴行禁飭

順治十七年題准永平府六州縣薊遵八州縣京土商歷年通

課相應革去自十八年春季為始統歸綱商運行

又議准各商告領額引只用本商的名不許代掣巡鹽御史馮班疏言

長蘆運司庫中積年懸引多至二三十萬即十七年夏秋季之引無一領者固由歲荒鹽賤窮商難以支撐亦係年久

弊深奸商規避隨提十四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年水程簿籍並各商告運鹽數澈底清算額引七十五萬又加帶徵七萬共七十

九萬引而十六年告運鹽數則約八十二萬有奇夫既行八

此皆有司道奸商倚勢鑽營減引阻課代掣將歷年懸引並十

七年新引額均平派給貧減富增至公至當自此可無懸引之患而告領額引亦即飭行運司只用的名不許代掣儻奸商者仍有鑽營欺壓減引代掣者一併議定處分法程

康熙二年題准凡殷實人戶願行鹽者聽其頂補辦課不許僉

報滋擾

康熙九年十月題准長蘆額引行銷州縣衛堡一百八十餘處

內蘄永儀封宣引灤縣營保安州等處俱久經認定專商承

辦引課按年完銷昌平等州縣夥告八十餘處照例責商併

認巡鹽御史余縉疏言商人何清玉瑞等呈稱課完於商引

定州等處告減四萬餘引此地既減何地可增因無可增之

地則引懸矣再如孟裕等商乏遺三萬餘引此商既逃何商

可代雖權加之商等終非定著則引窮力盡之餘即自懸遺之引責於商等兼值私縱鹽阻之日財亦懸矣以八萬懸遺之課尙在難完若不亟設法酌并則今日見在竭蹶之數商焉知不為異日之逃乏者乎良由地認紛亂不清批商去留

不常向來商等舊私認每一年額引九十餘處苦樂自甘趨避永利絕
 急公告運殫力緝私每年額引全完其夥告八十八趨處有利
 則趨無利則避州等處批減之引是也課無額引坐墜有司受
 考成之累如定州等處批減之引是也課無額引坐墜有司受
 各商受奸騙之險如孟裕等商逃遺之引是也今商等矢
 僉議無如循例將夥告八十八餘處一如舊認是一定者責歸公
 併專認俾地既清仍將批減乏遺之引專責告運而課亦有專責
 完納引地既清仍將批減乏遺之引專責告運而課亦有專責
 地引不作額自運私鹽不在於各所查自認地額引溢額十萬如斯則
 官引不督額自運私鹽不在於各所查自認地額引溢額十萬如斯則
 行保銷安州縣等衛堡俱計久一經八認十餘處內辦所永儀封宣引潮縣
 營保銷安州縣等衛堡俱計久一經八認十餘處內辦所永儀封宣引潮縣
 從無遺欠惟昌平等州縣夥告課有專辦處因事無責成以趨
 引壅課細請照例責商併認俾課有專辦處因事無責成以趨
 有避懸引
 有歸引

嘉慶二十四年議准永平七屬歸併一商承辦
 長蘆鹽政延豐

額為重而永七兼以汎務為急承辦之商力難兼顧今擬以
 每年通綱攤幫巡費銀一萬四千兩扣存運庫抵交正課銀
 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兩則課額有著該商得以專心辦
 又請將永平引目免交參課及公捐銀兩並將河工專加價制

錢二文一併減免既引可減價敵私且交項稍輕行銷力得舒通
於汎務有益又該處引目因係滯銷之區例准行銷六分
融出四能暢銷岸代將所融之引收壅滯仍在本處銷售如再
將來儻能分暢銷令將所融之引收壅滯仍在本處銷售如再
不敷請照天津口岸之例請領餘引免其交課則暢銷均有
限制又永平七屬向屬兩商分辦中間交界處所須設橫汎
多此推諉費之弊後應歸併成一商承辦可省中間橫汎之費且免
彼稽查不明該商煎鹽是否及時按季詳報有起色至查辦
如有不妥立予懲辦如此立法整頓可期漸有起色至查辦
之商僉派永西商人全裕成兼辦永東四縣引地以專責成
均經部議准惟所請將幫費抵交正課以正課作爲巡費之
庸應毋議

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奏准長蘆懸岸四十四處內河南二十
州縣盡改票鹽仿照淮北成案先課後引給票行銷直隸二
十四州縣予限半年責令各州縣或招商或招販商販無人
卽責成該州縣自行領運如州縣實有不能辦理之處仍由

鹽政遴員官運以濟民食

內稱蘆網行鹽引地一百八十五州縣若儘行之本意且恐縣

商行無效一再復舊十章必致無商州縣五十五課處歸州縣自現運銷行

者取十分別處籌辦擬將外計懸岸四處之內河南懸岸二州

縣盡一經交課限三日內即給鹽票並發給路票准其販資至

有所指懸岸難銷如其有侵越即嚴懲以論廣招徠至直隸所懸之

二年之內一縣應予限半年仍將各州縣或懸亦准在津認商

儻商販仍由人即責成該州縣以濟民食長蘆現有官辦章程

自可飭令循章妥為辦理若票販暢行有商虧短至各岸既改

行票分並可毋庸核計

同治八年十一月議准長蘆懸岸各官商如願包額認辦限一

年內咨部更名一面招募新商稟認妥辦運司於一年內能
將各岸全數改認包額完課卽照督催全完例獎勵如仍前
疲玩岸懸課絀照督催不力例量予議處

直隸總督兼鹽政
會國藩條奏蘆商

認辦引地例於具稟後飭綱查明是否家道殷實仍由本商
自覓散商聯名出結具保綱總循例加結始由運司轉詳咨
部更名不在加給發行知領引辦運其中緊要關鍵重在外來
之保商不在加結畫押之總商其或商本實不充足或
人地非綱總有意刁商承保往返查訪稽延時日亦事勢所常
有並非綱總無刁商承保往返查訪稽延時日亦事勢所常
租先交兩課外銀一千餘兩不等名曰寄庫以驗殷能又認運
者運捆運之銀另有試運章程試之二三年果不能辦准其
稟退有寄庫則資本之證據早明有試運則本商酌定限期
如嗣後新商具呈但有散商聯名結保卽令綱總酌定限期
於二十日內加結畫押運司亦迅發給辦行奏銷庶衆商可資
鼓舞部議蘆綱甲年鹽引至丙年五月始辦奏銷中隔一年
恤商優厚其試運一二之處如按奏銷年分核算已辦
運第三四年銷數暢滯大概可見應飭趕緊更名報部以肅
離綱又長蘆新商入綱取具聯名保銀如有遇誤課運欠
甘分賠甘結惟各商向有隨引帶交參課銀兩有遇誤課運欠

課除二十九年變抵外均在商多參課內彌補從無保商攤賠道
 光二款隨領引時每引交銀四分專補懸課之用無如懸岸
 課一歸補愈難續參課雖逐案飭令分賠總未據完交實
 日增且蘆商多因誤運課本商名以下自能保全出網者甚少
 銀再責令分賠代人受過並不商予年限難免累遠避自
 若再責令分賠代人受過並不商予年限難免累遠避自
 應量為變通請仿照保固三年定限除查抄備抵外其餘參欠
 商貽誤課運被參即將應交正課除查抄備抵外其餘參欠
 課銀分作三成一成在於參商名下期認交二成出結之散商加稱
 之總商分賠一成如逾三年之期認交二成出結之散商加稱
 家道殷實認與接辦商引地初次議蘆銷綱甲運者少且丙年五月
 始居奏銷認商接辦商引地初次議蘆銷綱甲運者少且丙年五月
 兩可以扣抵是徒有分賠之名並無完交之實應令新商認
 運以後辦過三屆奏銷課運無誤始准保結各商無庸分賠認
 至所定參商懸課除查抄備抵外成分之處查保商名下較重交
 二成出結保商加結總商分賠抵一成分之處查保商名下較重交
 應令嗣後三分賠參商允款又長蘆懸岸自道光二十八年總商
 賠一成之後以昭平允又長蘆懸岸自道光二十八年總商
 辦不除案飭令招商具認外其餘懸岸民食以招募迄無認辦不
 得後照案飭令招商具認外其餘懸岸民食以招募迄無認辦不
 多寡無定或因包費本認薄或因岸地詳請咨部更未能按額現
 飭各官商如願包費本認薄或因岸地詳請咨部更未能按額現

司招募新商稟認安辦如有光實二十八年無查辦之因處每年
專案詳咨部議長蘆懸岸道便安儘有所交各岸本
過如額認辦通試行捆運嗣以後考成綦重並應辦各
可多設法變通各官商慮接認以後考成綦重並應辦各
年款內不能請咨部更致有名一捆面招募新商稟認安辦
理至實處所滯銷無商認引鹽於處專案詳咨應責成運司將每
年捆額完課數目照督冊催全完如一年內能將前疲玩岸全數改
逐包額完課數目照督冊催全完如一年內能將前疲玩岸全數改
認督催不力例量予議處至歷年捆運各官商儻年復一年
不能加增引額即令運司另行妥辦以杜壟斷而儆因循

光緒十年六月議准長蘆懸岸按現在各商捆運成數改爲認

運

直隸總督兼鹽政李鴻章奏言長蘆懸岸道光二十八年
清查時計有四十四處數十年來未一律招商認辦現

查永清等二十五處共懸引九萬七千四百二十七道內商
人義源捆運永清縣引一千二百道紹德恒捆運衡水縣引

六百道義泰公道捆運邢臺縣引五百道南和縣引九百道唐
山縣引二百道鹿縣引二百道昌捆運深澤縣引六百道

一千二百道柏鄉縣引七百二十道曲周縣引一千六百道
信昌捆運平鄉縣引二百二十道曲周縣引一千六百道

廣	年	加	懸	辦	核	存	運	冀	岸	數	以	取	在	引	縣	千	運	一
平	正	岸	岸	十	實	鹽	往	漸	代	通	期	具	原	四	引	道	東	引
二	月	招	招	一	而	莫	州	有	銷	飭	逐	保	額	萬	六	振	明	千
處	初	運	據	月	昭	售	縣	起	不	州	漸	結	四	二	百	德	縣	二
引	一	引	新	直	公	查	無	色	再	縣	加	咨	成	百	道	捆	引	一
目	日	二	商	隸	允	係	憑	仍	營	再	增	部	以	五	十	道	千	道
退	為	千	德	總	下	州	督	照	任	按	規	立	上	十	道	鄆	道	道
與	始	道	昌	督	部	縣	銷	道	積	月	復	案	擬	道	城	縣	長	源
新	一	包	包	取	議	督	應	光	滯	造	原	不	照	尚	引	引	垣	德
商	律	額	額	具	覆	催	罪	二	並	冊	現	准	現	懸	引	一	捆	捆
詒	改	認	辦	各	懸	力	坐	十	督	呈	少	捆	定	引	道	道	運	運
德	為	二	衡	處	岸	即	八	年	核	如	經	仍	捆	五	萬	道	引	肥
照	認	十	水	分	捆	將	人	人	嚴	實	運	督	成	七	康	符	安	鄉
數	運	三	縣	礙	運	該	將	年	整	在	使	令	數	千	縣	二	縣	縣
認	內	處	懸	難	改	州	州	章	捕	銷	核	實	一	一	補	千	引	引
運	商	均	岸	遽	為	縣	縣	程	務	妥	定	力	百	七	運	道	一	千
候	人	請	據	准	認	隨	免	如	安	為	各	經	七	十	同	道	六	千
補	懷	自	新	嗣	運	案	其	係	足	緝	岸	理	商	七	嚴	道	千	道
運	德	光	商	於	應	參	考	商	數	禁	月	設	改	七	道	信	道	道
同	原	緒	萬	光	先	處	核	人	即	融	銷	店	為	道	厚	統	道	道
嚴	捆	永	聚	緒	准	以	儻	無	融	私	引	分	認	合	計	計	道	道
信	肥	清	才	十	其	期	引	地	與	以	成	銷	運	計	運	運	道	道
厚	鄉	縣	一	一	照		鹽		暢						二	津	捆	捆

原掘太康縣洧川二千五百道其與新商福泰原掘數認運並加二數
認引八千道為分銷代銷以符原掘兩縣引恒數查滯岸積引
縣由他商暫與暢岸代銷尤甚儻不能按年運銷有同應惟議
照章向准通較他岸滯銷尤甚儻不能按年運銷有同應惟議
鄆參懸多年較他岸滯銷尤甚儻不能按年運銷有同應惟議
准其通認運引銷數稽徵隨同商課併案奏銷以歸一律應納課
銀按照認運引銷數稽徵隨同商課併案奏銷以歸一律應納課
未認引資彌補懸課銀應照案飭內洧川太康二縣均運銷完交
課款俾引資彌補懸課銀應照案飭內洧川太康二縣均運銷完交
於光緒四十九年正月據商人晉益恒包額認運計又衡水等縣懸
引五千四百九道商人晉益恒包額認運計又衡水等縣懸
岸二千七百九十道商人晉益恒包額認運計又衡水等縣懸
萬八千七百九十道商人晉益恒包額認運計又衡水等縣懸
人華集成前於光緒十年嚴飭各掘商設法從前懸至十餘
萬道之多前來或實力整頓每年現在僅懸一萬餘道上天下引
認運數年以來或實力整頓每年現在僅懸一萬餘道上天下引
岸經前商德興裕實力整頓每年現在僅懸一萬餘道上天下引
尚懸二十萬有餘起於武清縣額引二千八百四十人華集外
自光緒十五年餘起於武清縣額引二千八百四十人華集外
每年加領懸引一千五百道及光緒十九年請領懸引鹽商
同興義接認該處引岸亦令於額引外每年請領懸引鹽商

五百道並以所交課銀彌補懸課又光緒三十二年運使陸嘉穀以直豫引岸尙有未經包額認辦邢臺隆平唐山鉅鹿南和任縣柏鄉內邱肥鄉雞澤曲周鄆祥符長垣成安十縣及已經包額認運尙未認辦之鄆城鄆陵廣平三縣諭飭各該商迅速認辦以歸一律旋經晉益恒請包額認辦邢臺引岸詒德請包額認辦以歸一律旋經晉益恒請包額認辦隆平唐山鉅鹿南和任縣柏鄉內邱八縣引岸信昌請包額認辦雞澤曲周二縣引岸恒德請包額認辦長垣引岸中立請暫行試辦成安引岸並據振德晉益恒詒德請將包額認運之鄆城鄆陵廣平引岸一律改爲認辦均經詳咨立案

京引公櫃

京鹽舊係商人引領運京發賣後於康熙二十二年公議建置京鹽公局起票十套分爲十勾按股挨賣名曰輪勾有誤運到遲者仍許次年補勾

康熙五十四年覆准革除京館令衆商在張灣賣鹽公保老成之商於廣渠門張灣二處催課登帳委員發鹽收課設立循

單給商赴張灣委員處驗換環照運鹽止許從廣渠一門進

城循單環照月終彙繳先是五十三年巡鹽御史希祿疏言

館揆自利之私後續據京商孫世榮等呈稱京鹽輪勾原非

楊保巡撫趙宏燮議覆令商在張灣賣鹽公保老成之法均在廣

渠門處張灣二處催課登帳委員發鹽收課設立循單給商赴

日一報司半月一解庫商鹽仍按輪勾銷賣

雍正四年議准照長蘆外省州縣之例於大興宛平所屬村莊

設立官鹽店八座開勾銷賣巡鹽御史顧琮奏言大興宛平

不到以致十萬有餘之引每年止銷六萬餘包應照長蘆外

省州縣之例於大興宛平所屬村莊設立官鹽店八座開勾

道光十一年議准通州所轄之張灣驛係京商賣鹽處所照兩

淮烏沙白塔地方添設鹽巡檢一員
長蘆鹽政阿內具奏於通裁

州所轄之張灣驛係京商賣鹽處所向委派經錢糧之事兼管以

因經歷知事均係運司衙門首領時有委催歷知事責難嗣

前往兼顧是以另行委發給木截數報解是張灣委

查驗各商循單換給環照專由廣渠門運鹽進城毋許繞越

滋弊所收鹽價按五日一報仍課按尤關緊要報解擬是張灣委

員承辦事宜責任繁重經管鹽課尤關緊要報解擬是張灣委

照兩核准烏沙白塔地方添設巡檢一員經由部議准裝運使陳

崇禮核議經沙塔地方查得京商告運引鹽俱由各場裝運使陳

船運至張灣驛地方查得京商告運引鹽俱由各場裝運使陳

所派管廠巡役稽查鹽廠以偷漏每開廠封廠及京商
報設立輪案凡有印簿二賣本發交該巡檢外將京城內外銷由起
運次各商去環來母許京商積壓透開勾數又填註按五日申報
單興張環照一縣掛號完印信一併發交京引給總商具領
大興宛平二縣掛號完印信一併發交京引給總商具領
遇大興宛平二縣掛號完印信一併發交京引給總商具領
包號數於循單內填註明白發該戶收執持赴張灣巡
檢呈繳該巡檢凡遇鋪戶呈繳循單領鹽當將人送交張灣巡

照循戶內所開商鋪姓名鹽包號數於環先將內填註明白換
給鋪戶護鹽催令起運不許停留該巡檢將循單彙繳於
司查核日即鋪戶執持環照送大興宛平二縣彙繳運司查核於
到店賣得鹽價俱交該總巡檢商人收存按五日
一鋪戶報半月截數仍令該總巡檢商人收存按五日

同治十二年十月奏准京綱復設公櫃議定章程

奏言長蘆京綱引商股累不齊往減價賤售虧折課本從
前設有公櫃總司整飭係各商湊集賞本凡運京之鹽皆歸
公櫃不論殷商各商既免運到折銀公櫃賣鹽有一道之光三
不能勒捐居奇各商既免運到折銀公櫃賣鹽有一道之光三
十年經管暫責任不專徐春臺斥後遂將各商櫃裁年輪自流經
管為時既暫責任不專徐春臺斥後遂將各商櫃裁年輪自流經
折銷本股商因賣鹽需時急欲得價多愈滯而於油鹽店若不計虧
籌變通殊無以善其後必須復設公櫃派員督商辦力圖挽救
茲據京引總催姚學源等稟經運使公櫃派員督商辦力圖挽救
引各商議定公櫃章程以姚學源承辦商人王源濤幫辦資並
由司委薊永分司運判王鍾霖候補鹽大使德馨督辦惟資並
本甚資難並請免息還本分餉錢文內借給少至多次第繳清以助
公櫃資難並請免息還本分餉錢文內借給少至多次第繳清以助

商鹽	費兩	商二	鹽公	滯四	恐鹽	斤菜	執年	櫃鹽	款裕	年章
外通	各廠	現錢	到砵	俱成	周店	減做	歸公	內自	公當	歸程
勾年	項合	標六	除七	係六	轉買	價醬	第公	勾運	櫃面	楚十
單外	銀	五箇	車兩	現箇	不鹽	濫外	三櫃	自自	章議	如二
進銷	第一	兩月	腳四	標月	開必	售祇	款鹽	半銷	程定	有款
鹽原	七兩	二緩	公錢	付清	擬有	等應	設三	勾歷	原無	餘第
或定	款三	錢五	費門	第五	無觀	顧門	立百	永有	議論	利第
按一	設錢	六五	由市	款通	分望	第市	公包	積成	凡將	再一
五勾	立下	箇兩	公現	公聚	殷儻	四發	櫃無	善案	各家	行款
兩如	外作	月八	櫃價	櫃泰	累春	款賣	本油	通公	有無	公請
二不	八鋪	緩錢	自斤	不瑞	開廠	公散	商鹽	年同	鹽到	議領
錢數	為分	第五	行斤	賣興	車滿	櫃鹽	有店	歸議	全利	章庫
買銷	年分	六六	備當	零永	進付	擬不	油之	公定	均均	程款
別售	保歸	款八	辦十	斤積	鹽時	全准	商均	櫃王	公不	惟承
商准	護款	錢鹽	外京	食善	先至	付撥	者歸	一宸	櫃與	興公
外以	內並	又價	淨錢	德德	付秋	現卸	既公	千通	惟四	永櫃
勾本	鋪京	七車	付一	裕裕	現廠	標整	分櫃	九聚	有商	積者
廠鹽	不津	兩兩	現標	每包	標存	但包	鹽不	百泰	油相	善承
自勾	灣公	四四	每八	現商	六鹽	初及	自得	包每	鹽干	通領
行單	費錢	錢除	包十	銀無	成尚	立暗	銷藉	瑞季	店第	聚承
由換	三處	衆	文各	松論	江暢	時油	除端	興歸	之第	泰還
廠別	挑		兩				爭	通公	商二	德分

裝第八預知京公櫃疲至無已極無力辦運者多仍照內廠舊章因誤運
借貸由三公櫃具保不准每勾入萬五百包仍應照舊引向章春秋
項易得紛紛多運以致存鹽積壓成周轉不開六臘第十款
春秋兩運遵照舊章開廠以三九月為始封廠以六臘第十款
止各商及早辦運自不致被雨水之災第十款
價連復價每斤辦定例京錢四十八文自京師行使大錢久已
不照例價現在京師銀一分三釐八毫有奇天津銀價每兩十
錢一百八十文在易銀一分三釐八毫有奇天津銀價每兩十
三吊三百文以一分三釐八毫有奇計每斤一文有奇七十
櫃議定每包七兩四分錢按釐三毫合銀價不過四十五文有奇十
五文如銀價大漲大落自應隨時拮据現時第十二款京綱極
累者多成本皆由借貸交課每形拮据現時第十二款京綱極
疲應交課帑援照往年成數
有公櫃代為接濟不致貽誤

按光緒十三年間各情十五年四月內經運使額勒精
額訊明各節釐定章程九二色化寶除補色中鹽價賣九八
色松江各商標項付九二色化寶除補色中鹽價賣九八
匯費原交銀八兩本屬較多應核減銀四兩計每節銀千兩
共交匯費補色八兩項銀十六兩以昭公允交標一節嗣後

課自	斥民	政部	受久	部緒	兩日	北稍	各星	鹽將	設以	成京
虧運	革食	李查	挾從	議十	八清	引減	商餘	花各	立到	自商
參自	後無	鴻明	制未	按五	錢息	加又	有鹽	數商	互廠	開廠
懸銷	各缺	章辦	違算	年五	以銀	查價	多不	開應	相之	車鹽
相累	商自	奏理	利結	歸五	符亦	時原	及一	摺進	稽日	之除
繼商	輪道	稱經	營報	還月	章減	加立	鹽包	送鹽	查起	日春
同急	年光	戶部	私於	以御	程諭	增條	者每	核至	亦限	起秋
治欲	經三	網部	於衆	後史	與令	銀款	包方	京摺	法兩	限開
十售	管十	向咨	國商	獲文	盈每	三鹽	責可	早送	每屆	兩車
二年	日年	設行	課催	有郁	包再	錢價	令添	係同	春月	箇月
各計	廢管	公直	民食	餘具	之加	作每	罰足	同備	運付	月鹽
商折	弛公	隸總	大算	利奏	議銀	為包	銀一	縣案	總清	付時
稟本	遂櫃	督查	有帳	核京	詳三	五銀	包二	併秋	催以	先付
復商	將之	齊查	關簿	實引	明錢	兩五	十以	引運	將示	有現
設亦	櫃催	價覆	繫置	報部	督合	錢二	兩免	如完	應限	運標
公被	裁徐	便七	等之	迄公	院計	現錢	按影	因竣	進制	鹽六
櫃牽	撤春	商月	語不	今櫃	立每	查同	包射	引仍	勾進	到成
公擊	由臺	課總	奉理	十五	案包	公治	核滋	封將	數議	廠外
保引	各虧	運督	旨運	五年	於銀	櫃十	算嗣	難併	明節	較其
總滯	商標	兼鹽	著司	年庫	光五	借三	不准	零進	應	者四

催年姚學源承辦此免賤借練餉之制錢五萬所借庫款如屆限
分年歸還從承辦免賤借練餉之制錢五萬所借庫款如屆限
不與盈著虧姚學源攤賠任獨重今庫款設法歸商清事於是順手
無與盈著虧姚學源攤賠任獨重今庫款設法歸商清事於是順手
乃覬覦分餘利節即起運司以三復設四年櫃據衆商並未出本與
帳日覬覦分餘利節即起運司以三復設四年櫃據衆商並未出本與
集資夥辦者櫃領借官私各款均歸姚學源承還是其帳目不
駁蓋因公櫃領借官私各款均歸姚學源承還是其帳目不
與衆商將應付此乘公論斷非受其挾制也復經運定額
勒精額將應付此乘公論斷非受其挾制也復經運定額
報有案至商人辦鹽向來月分報課司本爲查提其有無餘利
亦從無造報之例前議每月分報課司本爲查提其有無餘利
見今原借庫款既早歸清所奏殊與事實不符姚學源辦銀
無欠官自便過問文郁所奏殊與事實不符姚學源辦銀
真理櫃奉著成批戶部知道
眞理櫃奉著成批戶部知道

津武口岸

乾隆十八年奏准將天津一縣作爲公共口岸選商輪直一年

更換

巡鹽御史吉慶奏言停止天津老少牌鹽應開官店仍
從牌鹽之舊每斤止賣小制錢五文核計成本商力難

以賠墊請將天津縣所銷餘引免其輸課其額引七百道仍照例輸課並將天津一縣作為公共口岸選商輪辦遞年更替

乾隆五十年覆准天津公共口岸向係選商輪辦一年更換嗣

後定以五年報部更換

巡選商輪辦一年一換各商不能實

心經理又武清引地先於三十七年咨部作為公共口岸與天津接壤向來兩商承辦心存彼此巡緝不力且武清定以十年更換天津則係按年輪值久辦如未適中請歸併一商定以五年更換如能妥協仍令展辦如有廢弛隨時撤退

嘉慶十六年直隸藩臬會同長蘆運司詳定天津口岸醃菜醃

魚買鹽章程

直隸布政使方受疇按察使靈保長蘆鹽運使徐逢豫會詳天津引地附近灘坨為產鹽之藪

又為糧船經過之區而奸民牟利或借開鋪為名任意囤積私鹽值南漕盛行之時希圖轉販事所不免今該舖戶劉光輝等已據天津府歷次查明存儲鹽斤實係醃菜醃魚並無影射囤販之弊但該舖戶買鹽堆積向無憑據巡役查拏指為私鹽未定章程始不可行且恐有不法奸民影射囤販易滋弊累自應立定章程始不可行且恐有不法奸民影射囤販易滋弊

年春間據各漁戶赴鹽運司衙門具稟由司飭委豐財場大
使會同天津鎮委員就近驗放准令各帶灘底泥鹽飭令豐
財場並天津縣按雙編列字號送並直隸戶督院及鹽院帶
目造具冊結申送由鹽運司分送直隸戶督院及鹽院帶查核
法甚備鹽所章程似應仿外辦醃魚舖戶劉光輝等一百十
八家買鹽有津城內應照辦醃魚舖戶劉光輝等一百十
編列字號並舖戶姓名以及每家存冊若干案口鋪面開設
地每業計需鹽若干斤即由天津縣造冊立案給發印票如
有歇業新開之家均令該縣隨時詳報於年底造具清冊申
由運司造冊分送直隸督院及鹽院備查至每年所造冊斤
若令各舖戶於春間一時營運足勢所難行自應照依天津縣
速即有力舖戶家資亦須時時營運足勢所難行自應照依天津縣
冊內鹽斤數目准其陸續將某月鹽存儲若干斤挨次填註
查票賣給並令天津鹽店將某月鹽存儲若干斤挨次填註
蓋用該縣戳如生意旺盛原定鹽數不敷應用准其銷鹽有
續給該縣確查准給母致冒濫滋弊儻遇貨物滯銷鹽有
餘即令該舖將餘年鹽數目據實開報該縣確查於年春間另
時照數扣除每歲年底各舖戶將照呈繳該縣確查於年春間另
請新照口岸商對人仍按年將賣過各舖戶鹽斤數目造冊
送運司衙門查對儻所賣鹽數有彼此不符多寡懸殊者即
檄行該縣確查覆實通詳究辦經直隸總督批示應由縣查
明造冊詳請運司覆核發印票未便率由該縣給票餘照查

行議

道光十年覆准直隸省天津武清二縣作為公共口岸選商輪

辦定以五年為限如五年期滿即行更換毋得再請留辦以

符定制

嗣於同治三年直隸總督兼鹽政劉長佑片奏津武公共口岸向係選商輪充每屆五年更換不准留辦

現商祥生認充已屆五年例應選商更替惟該商自認辦以來私梟歛跡坵地安謐頗收實效現據通網商人具結保留

應准其接充五年俾資整理自是津武商人始有留辦之例

按津武口岸於光緒三十三年改歸官辦見官運

宣統元年閏二月運司詳准津武口岸官辦無效由通網保商

公同認辦免定年限

運使張鎮芳詳稱津武口岸自改歸官辦以來所得餘利無多並無成效現通

綱各商公保王賢賓李寶恒王觀保楊耀曾寶榮光李寶詩陸壽恒劉光翥郭金城等九商公同認辦每年報效銀四萬

兩請免定年限應如所請以順輿情嗣後如果經理合宜自可無須更易儻辦理不善應即隨時詳請撤換以保通網門

戶經督鹽院批准咨部立案
嗣稟准命其引名曰公義

京外各商引名

京商

集義

錦德成
租辦

鄭裕源

永積善等

慶復昌

瑞興

寶善
租辦

恩裕泰

王復茂等

同茂

鼎源

查慶餘

王宸章等

森茂

沈復安

王德新

錦德成

錦源瑞

恒源

慶福源

瑞有德

承德
租辦

德裕厚

恒義

德豐租辦
現歸官辦

外商

吉承興

承辦清苑阜平曲陽
德興義租辦

德

慶

承辦滿城完縣

洪吉 承辦唐縣 德慶租辦

金嘉豫 承辦安肅

李承宗 承辦定興 福泰租辦

長裕 承辦新城 劉裕源租辦

豫泰亨 承辦博野 現歸官辦 蠡縣

晉益恒 承辦定州 通許尉氏鄆陵六分六數並

復成裕 承辦望都 晉益恒租辦

華集成 承辦容城安州

平全義 承辦雄縣

日昌 承辦祁州

瑞復興 承辦束鹿

王德裕王禹聞王作朋等 承辦新安 振興公租辦 併安州

中立 承辦高陽 成安現歸官辦 試辦

永利昌 承辦易州

萬慶餘 承辦河間

瑞昌 承辦涿水許州臨潁 滑縣

永成 承辦獻縣 益祥厚租辦

恒茂 承辦阜城交河東光

同義泰 承辦肅甯 集義生租辦 半縣

森裕恒 承辦肅甯 恒德租辦 半縣

蘇遐昌

承辦任邱復昌德復昌裕租辦

晉源昌

承辦甯津吳橋鈺昌茂租辦

義德公

承辦景州

洪福昌

承辦故城

振德

承辦廣宗威縣西華鄆城舞陽

福泰

派辦青縣靜海滄州鹽山慶雲現歸官辦

公義

派辦天津武清

信成

承辦南皮半縣

晉有恒

協辦南皮半縣桐昌租辦

中聚生

認辦邢臺南和鉅鹿唐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現歸官辦

益德裕

承辦沙河晉州甯晉

益照臨

承辦房山良鄉安陽湯陰林縣淇縣

合泰

承辦懷柔

王復順

承辦順義合泰租辦

晉豐恒

承辦密雲

長裕

承辦通州

裕成泰

承辦香河現歸官辦

慶有恒租辦

和同泰

承辦遵化玉田豐潤薊州寧河寶坻現歸官辦獨多三廳及宣化府屬十州縣現歸官辦口北張

元昌 承辦三河

怡昌 承辦平谷

謙吉 承辦固安

義源 承辦永清

德昌 承辦永清
興泰恒租辦

紹復昌 承辦東安
現歸官辦 舊州營

中興善 承辦涿州

義永昌 承辦昌平
現歸官辦 源豐

晉用舒 承辦霸州

慶德豐 承辦文安
保定

萬福同 承辦大城
晉益恒租辦

恒裕德 承辦采育
營

吉恒豐 承辦大名
南樂清豐

詒德 承辦元城
廣平肥鄉

德興裕 承辦開州
東明

信昌 承辦雞澤
曲周

達源魁 承辦磁州
義聚公租辦

德源 承辦正定
晉德茂租辦 靈壽

晉有孚 承辦獲鹿
井陘

永裕 承辦樂城

立生 承辦行唐
三分三數

晉全義 承辦平山

晉益豐 承辦現歸唐官辦六分六數 阜昌租辦

晉源永 承辦元氏贊皇 孟彝仲 承辦無極

福源豫 承辦臺城 德聚恒 承辦現歸官辦新樂

紹德恒 承辦現歸官辦公興租 成裕 承辦長泰租南營

謙恒益 承辦現歸官辦棗強 德俊租辦

晉德亨 承辦現歸官辦武邑 源晉租辦三分三數

恩長泰 承辦現歸官辦武邑 六分六數 公慶福 認辦衡水

慶祥厚 承辦趙州 德基 承辦高邑

恒復泰 承辦現歸官辦泰康租 義順成 承辦乾義和租州辦

晉懋源 承辦現有源租強辦 德源 承辦福承租辦饒陽

福興成 承辦義泰昌租平辦 晉炳元 承辦永積善租州三分三數

義德 承辦深澤

信昌 承辦永平

楊成源 承辦邯鄲武安涉縣

春暉 承辦清河

李亨裕 承辦臨漳

永全 承辦內黃

豫豐 承辦洧川 同吉成

全興泰 承辦中牟

祥生 承辦蘭儀濬縣

德心成 承辦鄭州

晉和源 承辦滎陽滎澤汜水

萬盛新 承辦禹州

源泰 承辦密雲

同吉祥 承辦新鄭

侯恭和 承辦河內

紹慶泰 承辦濟源

益慶豐 承辦原武陟

恒裕 承辦修武

桐興文 承辦孟縣

興泰豫 承辦溫縣

豫晉泰 承辦陽武

豫泰順 承辦淮寧商水

公泰成 承辦 瑞昌 陳留 租辦 現杞縣 同德 承辦 項城 沈邱

全德 承辦 扶溝

豫德成 承辦 長葛

李長裕 承辦 輝縣

桐和慶 承辦 汲縣 同吉泰租

誠利生 承辦 獲嘉

恒德 承辦 封邱 延津長垣

按蘆網所稱直豫各州縣營引地之商其辦運名目凡業外商係分辦直豫各州縣營引地之商其辦運名目凡業則商稱承辦租商稱天津公試運口岸及青靜滄鹽慶等岸則係其選改歸輪流派充則謂之派辦

清鹽法志卷十七終

清鹽法志卷十八

長蘆九

運銷門五

官運

長蘆向無官運自道光年間因永平七屬無商承運由各州縣自辦課運嗣又設局專辦是為官運之權輿其後退商懸岸均由運司委員承辦至宣統三年以蘆綱累商濫借外債乃將直豫六十三廳州縣營引岸一律改歸官辦而官運範圍滋益廣矣志官運

永平七屬

道光二十七年正月議准永平府七屬私充銷滯將額引由該

州縣按年運銷

直隸總督訥爾經額會同長蘆鹽政沈拱宸奏稱永平府七屬引地為長蘆通綱緊要門

戶私由是銷廢最稱難辦之區歷次商人經理不善擬收即官
 口岸由是銷廢最稱難辦之區歷次商人經理不善擬收即官
 運額引由該州縣按年運銷並議定六條擬運一銷款請將一
 平額引由該州縣按年運銷並議定六條擬運一銷款請將一
 條查役濼州所屬之蠶沙口販日充蔓延為害若不將迹雖有巡
 灘人役濼州所屬之蠶沙口販日充蔓延為害若不將迹雖有巡
 無以絕其私源擬留員勘明灘寬四十餘里除十餘里費間
 溝埵斷續成片擬留員勘明灘寬四十餘里除十餘里費間
 五千兩由運司驗收至各屬無商已督民間該州實力無
 事竣由運司驗收至各屬無商已督民間該州實力無
 並令一律肅清或准其自將鹽繳官量給西向係以期曬場並
 口岸一律肅清或准其自將鹽繳官量給西向係以期曬場並
 行鋪在樓一久廢可興之應即令竈戶移築他場除灤州之樂
 家鋪在樓一久廢可興之應即令竈戶移築他場除灤州之樂
 亭行相銷近地灘外龍遷安榆便甯二縣離灘較遠陸黎與
 樂亭相銷近地灘外龍遷安榆便甯二縣離灘較遠陸黎與
 為艱仍行煎法至岸煎曬等事亦即責成各州縣經工本皆須
 官為籌畫所稽查竈戶有偷私情弊聽各州縣失察故縱問
 官為籌畫所稽查竈戶有偷私情弊聽各州縣失察故縱問
 場官互相稽儻失於竈戶有偷私情弊聽各州縣失察故縱問
 官不得庇護儻失於竈戶有偷私情弊聽各州縣失察故縱問
 月例參報處其掣驗事宜漏仍照舊章一辦換回引地每月產運灤州管按

轄之稻地等六十餘錢莊與豐潤管轄之錢家營等處為十餘
村向係易地行鹽錢家營等村內有黃米廩一處為遷安
配運之所遷安係永西口岸而黃米廩則在薊州之豐潤境
內是以彼此互易今試行官辦改煎為曬遷安應配灤州灘
鹽所轄黃米廩越官辦而須移辦本境轉歸鄰封不必引地換
則鄰縣地段米廩官辦而須移辦本境轉歸鄰封不必引地換
辨灤州各潤之境督銷並令仍屬在豐潤城鄉多設子店便民
買食將設立處所開報備案督率各州縣勘明一條查疏引首
重緝私茲將委員會同該府督率各州縣勘明一條查疏引首
共銀二萬兩較商巡每年需銀二百六十二名歲需工食馬乾
等卡又於商巡兩令各州縣各帶緝費內動支另派卡員免
設卡此多卸於商巡兩令各州縣各帶緝費內動支另派卡員免
致發趕速移料查其嚴參並飭沿邊再守口弁鹽兵一將領項
資發趕速移料查其嚴參並飭沿邊再守口弁鹽兵一將領項
短發趕速移料查其嚴參並飭沿邊再守口弁鹽兵一將領項
人鹽並獲多一起另案獲代大夥私梟分府額引其銀亦於緝費
項下鹽並獲多一起另案獲代大夥私梟分府額引其銀亦於緝費
領告等銀每引自一錢四分至二錢一分不等較他岸
科則甚輕惟內有巡費等銀七分至八釐俱已停減所需緝費
亦輕另帶應予免交餘仍隨引完納所有正項錢糧分限四
季完解如遇代由接任之員會同監盤查明前領過引

若店干未道應完正課查領告銀若干內已交解丁若干糧尚欠若干例
 各店未售鹽包盤查清楚核計無虧照地丁錢糧併入地丁
 限兩箇月之內結報儻有混儻存鹽尙多或甫經不領運未到地丁
 錢糧交代之內冀圖牽混儻存鹽尙多或甫經不領運未到地丁
 時難以盤清即先據實稟報仍奏銷一條之員經理新幫同
 售課批解以清杜虧挪實彙報仍奏銷一條之員經理新幫同
 現已停運八年飭令請運此後仍按年提早一月復歸隨同商
 課至二應八年四月請運此後仍按年提早一月復歸隨同商
 月原題請議敘外仍准將年額出款之員隨時酌量保奏俾
 照例題請議敘外仍准將年額出款之員隨時酌量保奏俾
 各知在所奮勉至二十六年銷引案內扣除以七年五個月考
 核現在甫議官辦並請於考核案內扣除以七年五個月考

同治五年奏准永平七屬鹽務委員試行官運

奉諭汪朝榮奏長蘆鹽務廢弛應遴選官員運一摺等因欽此
 查永平河口岸前因虧懸日久改歸各州縣領運近年軍務倥
 惚各牧令未能兼顧茲據鹽運使宜若稱設法變通勢必全
 網決裂關係匪輕茲據鹽運使宜若稱設法變通勢必全
 鍾霖平日留心鹽務永屬利弊尙能洞悉堪委緝私該運判
 情願自籌資本試行官運惟尙能洞悉堪委緝私該運判
 鹽而汎工重辦大恐所籌可資行其不敷周轉請預發費銀一萬
 兩此係援案辦理似屬可資行其不敷周轉請預發費銀一萬

隨時會汎試巡緝均應依後如所請至效再行置課一節應請俟試辦數年之後如有成效再行置課

同治六年十二月奏准永平鹽務仍交地方官兼辦

兼直隸總督

文奏言奉諭前因御史汪朝榮奏永平鹽務廢弛請遴員試辦官運當經飭令劉長佑妥議具奏旋據劉長佑先後奏稱該處招商不易請派員試辦五年再行招商並派專員緝私以資整頓均經降旨允准茲據長善奏稱永東鹽務廢弛已久官民俱誠恐私巡勇緝私操之過急販者聞拏拒捕聚衆情惶惑誠恐私巡勇緝私操之過急販者聞拏拒捕聚衆私梟將鹽課攤於地畝項下仍由紳地方官徵收抄具紳士三公府將鹽課攤於地畝項下仍由紳地方官徵收抄具紳士三公稟呈覽部奏稱該鹽督摺內情形六條詳委縷陳此次領緝私費銀一萬六千兩試辦之多後能交鹽課僅止一萬一千八百餘本屬得不償失試辦之後能交鹽課僅止一萬一千八百餘閱看將此茲復據長善奏陳不便各情通盤籌議據署運司恒慶詳稱蘆綱引岸南路以滄鹽汎岸爲門戶而津武其次之東路以永七汎岸爲門戶而蘆六汎岸巡汎所設特多其費原定極重原欲緝私以衛課收課以養巡樹藩籬而護局也

永七瀆海臨關私梟充斥較方之官滄鹽汎岸尤難整復歷前商

因六引岸大受嗣後灌之判王鍾御史汪朝辦亦係急公確事

加之懷無如積習私者沿引弊重故常反食以私者視設巡利便反以變本

加厲莫測該何然王鍾霖則以前之勢俱細稟求停退應請後之

甯至通連津武與登萊青現三府僻在會一隅者以永七汎同若鹽

難圖一弛均將虞妨礙且忌始而延及薊目張膽而延及漁利是蔓

益於梟匪仍無益於安此分良民况舊募巡未靖事宜簡省目

下權宜之計閭閻以此圖安靜為務或有各汎舊募巡商認辦妥

或仍歸大局而顧藩籬等情詳請奏復同各州縣設法西籌

至津沽僅隔甯河亦遭波害六汎地若鹽方官兼辦不特可稍六

難支恐腹地引岸亦遭波害六汎地若鹽方官兼辦不特可稍六

整巡汎不致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奏准將永平府七屬鹽務州縣官運舊章

改爲委員設局官辦由總局收買石碑等場灘鹽分運七州

縣分局銷售

直隸總督兼鹽政袁世凱奏言竊查畿輔自經兵燹以後庫帑空虛百廢待舉用款甚繁入款

甚細方欲開源而緩不濟急欲節流而所省無多於此而國家歲

課所入除地丁漕糧外道以鹽課爲大宗查長蘆所隸行鹽地

官辦每年應入權課銀一萬一千餘兩應領緝費銀一萬六

利者輒戶食阻隔之多紳民並作復私相迄今已閱五十餘年所有

蘆屬一沿海各口岸及全網人並欲實非淺鮮當此振興庶政之

不爲籌款計年亦應改絃更張以竈產鹽甚旺均由私販運司汪

各處計派鹽斤則數逾萬問課款則未收分釐該司悉心

斤發給灘價悉數收回設卡巡緝禁私販並於盧龍等七

屬州縣鹽價多寡不等現在兵燹甫平地方元氣未復所收
 價自應酌量核減以示體恤並准舊日販鹽民人向官局
 領散賣不絕該民人等生計以期再與民相安至各州縣
 數及應交課款應俟試辦一二年後再行奏請立案由司具
 詳前來臣覆查該司收回場鹽化私為官自係當務之急並
 所議酌減鹽價仍由舊販轉售洵屬無害民生有益國課儻
 能辦理有效實於蘆綱大局有裨仍
 俟一二年後再定課額以裕餉源

宣統二年奏准永平官辦鹽務於石碑場設立官鹽總棧專司

收發鹽斤事宜於灤州設立督銷官鹽總局專司銷售鹽斤

事宜

督辦鹽政大臣載澤奏言永平官辦鹽務規制未備現
 擬於石碑場設立永平官鹽總棧以原有之大清河發

運局改設洋河口偏涼汀兩轉運局屬焉兼轄濟民魚鹽
 團林發運局該棧專司收發鹽斤事宜除發售魚鹽及近灘

食鹽外概不銷鹽又於灤州設立永平督銷官鹽總局以原
 有之鹽務總局改設凡各州縣分局皆屬焉該局專司銷售

鹽斤事宜所需鹽斤隨時向總棧或指定之轉運局領運不
 得徑向竈戶收買如此分別辦理則棧局各有責成出入互

相稽核庶可絕員司勾串
 之風杜中飽私肥之弊

直豫懸岸

光緒三十年八月運司詳准新河平鄉二縣引地無商承運派員辦理官運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運司詳准天津武清兩縣口岸改歸官辦一切課款仍照商辦章程完納所收餘款儘數歸公以充各項公益之需並招募鹽巡隊分汛緝私

按津武口岸於宣統元年仍歸商辦見商運

宣統三年六月奏准長蘆鹽商濫借外款為數甚巨向大清銀行代借銀七百萬兩預備墊還並將該欠商承辦六十三廳州縣營十四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引收歸官辦

督辦鹽政大臣載澤奏言

竊維食鹽為國家專賣品必須保護完全乃免別生枝節臣督辦鹽政風聞長蘆鹽商經光緒二十六年兵燹之後綱情

疲與公家無涉第恐有積欠過巨款以辦課運者雖係商借商密
 事與元氣未復時有借貸外款無力償還致啓交涉節經密
 飭在長蘆運使張鎮芳設法清理乃商人逕向公家責償未據會
 現辦鹽政大員直隸督臣陳夔龍將各領事照會及函札各稿
 抄錄咨送大臣查核此案長蘆網總商人王賢賓李寶恒先後
 代各商向德華匯理道勝等任鹽運使張鎮芳稟請前或
 鹽運使汪瑞高陸嘉穀及現任鹽運使張鎮芳發給諭帖或
 稱約期遲誤此項稟請傳追或稱收到延欠各商到指請催繳
 並扣價追還此項諭帖原給網總商人竟以此抵押銀該行本年
 稟請催繳領收之執諭帖為詞照會直隸督臣將該行鹽商
 法國駐津領事逐執諭帖為詞照會直隸督臣將該行鹽商
 之引地並鹽斤貨物等項澈底清查為之立案雖紅單及據外
 欠引地並鹽斤貨物等項澈底清查為之立案雖紅單及據外
 理駁覆而法德俄三國商人即為領事先後照會督臣均稱鹽務
 為國專賣之營業商人即為領事先後照會督臣均稱鹽務
 家復該運司查明商人借款當令運司恒有商將清款私復領事並
 飭據該運司查明商人借款當令運司恒有商將清款私復領事並
 高綫為巨測情欺飾荒謬等一大妄為且將諭商另舉接充洋行居
 心尤為巨測情欺飾荒謬等一大妄為且將諭商另舉接充洋行居
 籌擬按引法攤還之法而俄德法三國駐津關蘆網先後照會督
 臣均按引法攤還之法而俄德法三國駐津關蘆網先後照會督

銀十 三十四 十年核 五萬算 兩應得 永平鹽 二務餘 利銀兩 十備五 萬公債 兩共初 五十五 萬價兩 項應下	項計二 千高千 綫五百 鐵百兩 路兩外 餘利實 每餘銀 年約二 約百十 銀十餘 五萬兩 又自籌 有備補 四還款 年起按 兩	一萬二 千兩以 百六十 七項每 年約得 大銀九 清行十 銀本萬 息兩按 一十千 零五應 十五銀	口出銀 岸餘十 利二萬 銀四兩 萬新兩 增歸加 補價官 緝費辦 銀引三 岸萬應 兩兩得 豫銀約 岸四萬 加價兩 餘款津 武	本省廳 外州縣 支項營 下每年 騰出餘 銀利約 十萬五 兩初萬 次兩通 二成行 加價留 項歸直 騰隸	十百五 萬兩分 二千十 五年百 兩歸償 長年七 式還釐 款行息 七項共 計計本 官辦息 引一千 零零五	查論估 帖擅確 行變質 抵於公 外後人 再實屬 荒謬已 極應俟 將該商 等行財 產	總大賢 權賓在 手即款 以通鉅 業不名 抵債借 外債自 便公家 或且身 所為領 綱	廉工等 並由官 家陸續 款已還 清此應 准自辦 欠商華 學淇二 等恤其 李商鄒 恒廷	路京西 尙欠高 交綫工 鐵款二 估銀十 五萬餘 兩亦應 即由一 官併扣 還該路 未竟鐵	鐵路銀 債八票 十股餘 萬兩約 合查封 銀二十 餘萬估 銀兩又 三李寶 十恒王 兩賢津 浦賓合 洛辦撞
---	--	--	--	--	---	---	---	--	---	---

年至宣統八年此項公債完竣自九年起提作備補外十萬按兩
年計算應得銀四百萬兩以上兩項共應得銀六百五十萬
兩擬作爲補助正式還款之用所有兩項存欠相抵尚欠三十餘萬
兩鹽款爲產業債票約值三百餘萬兩由官款自辦課外其餘以每
萬兩官收引續六三廳商欠項除官款自辦課外其餘以每
所得餘利陸續補至累商欠項除官款自辦課外其餘以每
等項或係錢店往來之債或爲孤寡養命之源擬查明確數
將籌還大淸銀行餘剩之款分別撥還以示矜恤又欠商內
有租辦他項人漲引岸不現因欠請收回各等情由官家照舊付租惟
不准任意增漲亦不得率請收回各等情由官家照舊付租惟
查商人虧欠外債本不能由官籌還惟此次蘆商濫借鉅款
與尋常借欠情事不同深恐由官籌還日久失信外商人別生枝節
致於中國完全鹽務有損該該商等竭力追繳該商等僅
款積至八百餘萬兩經臣督飭該運司竭力追繳該商等僅
能自籌還一百八十餘萬兩尚欠六百五十萬兩若不由官
代爲籌還並將該商引岸收歸官辦則該商從前所欠之
債既無可償還而嗣後應辦之課亦必不免貽誤該司所
擬各節實屬萬不得已之舉業經臣隨時核飭遵辦惟該
銀行係營業性質借回自辦款項必所有得餘利之品可約略估計而
滯岸居多官家收回自辦款項必所有得餘利之品可約略估計而
以之抵還初年本息之數已屬不敷加以爲期甚遠天時以
事殊難逆料不得寬籌已屬不敷加以爲期甚遠天時以

期取信於銀行現在業與大清銀行訂立合同為長蘆鹽務
 代借京公砒平足銀七百萬兩不折不扣長年七釐行息每
 半年攤還本蓋關防發給十四年還清執以預期鹽稅票二
 八張由臣鈐蓋關防發給十四年還清執以預期鹽稅票二十
 息之據並責成長蘆鹽運使將官收引地並高綫鐵路妥慎
 辦理另擬詳細章程由臣核定以資遵守總期餘利日增不
 致以新借之款貽累公家仍由臣通飭各省運司鹽道嚴諭
 商人不借再以款辦理鹽務為名私借外債亦不得以鹽道
 存儲鹽斤向各嗣後各抵押行項並知照外務部往來通融
 使轉飭各領事銀行各抵押行項並知照外務部往來通融
 款公家概不擔承並聲明此次長蘆鹽務係屬特別事項其
 他商人如有虧欠外款祇能由官催繳更不得援此為例請
 官擔保賠償以免
 交涉而杜後患

又運使張鎮芳詳准將商人福泰退辦青靜滄鹽慶五處引
 岸收歸官辦

又運使張鎮芳詳准將長蘆官辦引目蓋用官運戳記

清鹽法志卷十八終